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森精铸”、“拟挂牌公司”、“公司”）及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涉及申报文件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3
2. 关于公司业务。	8
3. 关于环保。	16
4. 关于销售与收入。	34
5. 关于采购与成本。	56
6. 关于境外销售。	69
7. 关于毛利率。	78
8. 关于与众智环宇的交易。	88
9. 关于应收款项。	93
10. 关于偿债能力。	102
11. 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107
12. 其他事项。	125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39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潘建宇为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配偶刘俊侠持有公司 9.65%股份，潘建宇与刘俊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披露，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沃卡斯”）被吊销，因该公司大股东系外国企业，故长期未能办理注销手续，现董事长潘建宇已申请启动破产程序。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简称“鑫宇精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刘俊侠，已被吊销，目前无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请公司：（1）补充披露潘建宇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2）说明沃卡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沃卡斯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析沃卡斯申请破产事项是否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3）说明鑫宇精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5）公司披露，巨慧咨询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说明该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潘建宇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

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其直接持有 86.87%的公司股份。潘建宇之配偶刘俊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其直接持有 9.65%的公司股份；2022 年 11 月 30 日，潘建宇与刘俊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潘建宇与刘俊侠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潘建宇作出的决定为准。

巨慧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3.48%。潘建宇直接持有巨慧咨询出资额 1,887,900.00 元，占巨慧咨询出资额总额的 49.94%，低于 50.00%。根据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事务做出决策的，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包括合伙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多数同意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潘建宇持有的巨慧咨询表决权低于 50.00%，且不存在潘建宇与巨慧咨询其他合伙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潘建宇获得巨慧咨询委托行使公司表决权的情形。因此，潘建宇无法控制巨慧咨询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情形，无法控制巨慧咨询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刘俊侠所持的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即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86.87%**，间接持有 899,000 股，共计持有 45,8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88.6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建宇配偶刘俊侠持有公司 9.65%的股份，潘建宇已与刘俊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潘建宇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刘俊侠所持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即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

同时，潘建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潘建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沃卡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沃卡斯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

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析沃卡斯申请破产事项是否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1、沃卡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自 2003 年 9 月成立至今，沃卡斯模具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英国沃卡斯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沃卡斯精密”）	300,000.00	50.00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智环宇”）	270,000.00	45.00
陕西德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机械”）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沃卡斯精密持有沃卡斯模具 50.00%的股权，众智环宇持有沃卡斯模具 45.00%的股权，德力机械持有沃卡斯模具 5.0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沃卡斯精密系沃卡斯模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沃卡斯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吊销原因

2003 年众智环宇与沃卡斯精密、德力机械合资成立沃卡斯模具，但在经营过程中，鉴于中西方文化差异较大，各股东经营理念出入较大，沃卡斯模具未能正常经营。由于各股东未实际出资，后期无人管理沃卡斯，因未正常进行企业年检而被吊销。

（2）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沃卡斯模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经解散直接注销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因无法与持有沃卡斯模具 50.00%股权的股东沃卡斯精密取得联系，无法取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因而未能直接注销该公司。

沃卡斯模具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继续存续可能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且众智环宇持有沃卡斯模具 45.00% 的股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众智环宇依法有权申请沃卡斯模具破产。

综上，沃卡斯模具因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无法与其控股股东取得联系而未能直接注销，由众智环宇提请破产并完成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析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事项是否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沃卡斯模具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已超过三年。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均系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潘建宇对此不存在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因此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不存在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说明鑫宇精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鑫宇精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且未进行工商年检，鑫宇精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刘俊侠所持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即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同时，潘建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潘建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刘俊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刘俊侠久居海外，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且其持股比例较低，对皓森精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五）公司披露，巨慧咨询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说明该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巨慧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3.48%。潘建宇直接持有巨慧咨询出资额 1,887,900.00 元，占巨慧咨询出资额总额的 49.94%，低于 50.00%。巨慧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潘建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潘建宇表决权较高外，其他合伙人表决权较为分散。根据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事务做出决策的，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包括合伙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多数同意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潘建宇持有的巨慧咨询表决权低于 50.00%，且不存在潘建宇与巨慧咨询其他合伙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潘建宇获得巨慧咨询委托行使公司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潘建宇与巨慧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综上，潘建宇未与巨慧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与巨慧咨询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巨慧咨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一致行动人。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查询公司及巨慧咨询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方式进行了网络检索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补充披露潘建宇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

2、沃卡斯模具因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无法与其控股股东取得联系而未能直接注销，由众智环宇提请破产并完成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沃卡斯模具吊销距今超过十年，且申请破产系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潘建宇对此不存在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因此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不存在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鑫宇精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且未进行工商年检，鑫宇精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刘俊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公司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潘建宇未与巨慧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与巨慧咨询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巨慧咨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一致行动人。

2.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具备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②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请说明该资

质对应的产品或生产工序。(2) 关于技术专利，公司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受让取得有多项专利。请公司说明：①各项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若否，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对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②专利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公司受让前述专利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基于前述专利获取的收益情况。

(3)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分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模具，请公司说明主要产品分属于上述类别的具体情况，并将主要产品与收入构成进行对应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

1、公司是否具备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

业务资质公司系不锈钢铸件生产商，主要从事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等。根据最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水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人民币鉴别仪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所生产产品不在名录中，不需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不存在必须进行前置或后置审批许可的经营项目。许可项目中特种设备制造已获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原件制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CNBJ321567-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2	ISO14001:2015	CNBJ321568-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6年3月4日	2021年9月15日
3	ISO45001:2018	CNBJ321569-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J33086R1M	皓森精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SNC20178	皓森精铸	陕西省国家保密局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6	排污许可证	91610137673268765Q001Q	皓森精铸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审批服务局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00516]	皓森精铸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61040A-2026	皓森精铸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961098	皓森精铸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17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10	TÜV 证书	DGR-0036-QS-W706/2015/MUC-001	皓森精铸	南德意志集团口	2021年10月5日	2024年7月

许可项目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项目，公司尚未生产相关产品，短期内无生产计划，但未来会根据销售拓展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办理相关许可。

公司经营范围中供电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厂房顶部太阳能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第十二条规定：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

此外，公司所属行业内不存在特殊的产业准入限制或法律法规规范，无需特殊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种类	注册代码	发证日期
1	起 17 陕 A70003(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2040007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41706101142017010002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起 17 陕 A70002(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2040006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41706101142017010001	2017 年 1 月 25 日
3	TD700007	曳引式客梯	A1111109	乘客电梯	/	31106101142014060001	2014 年 6 月 16 日
4	车 11 陕 A700056(1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M5AH06308	机动工业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51106101142019020001	2019 年 2 月 18 日
5	容 17 陕 A700161(19)	吸附筒	S18127463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80004	2019 年 4 月 4 日
6	容 17 陕 A700160(19)	吸附筒	S18127462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80003	2019 年 4 月 4 日
7	容 17 陕 A700159(19)	储气罐	FP1906F016-35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80002	2019 年 9 月 3 日

8	容 17 陕 A700123(19)	电热蒸汽 脱蜡釜	R2018- 00040	固定式压力 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 019010001	2019 年 1 月 24 日
9	容 17 陕 A70107(16)	储气罐	12AJB41 8	第I类压力 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 016030013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	容 17 陕 A70108(16)	储气罐	12AJB39 2	第I类压力 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 016030012	2016 年 4 月 21 日

对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特种岗位人员资质证书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张向锋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A5）	精铸事业部	612102197710241614	2019.03-2023.03
2	石超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A3）	精铸事业部	610114198005202511	2019.03-2023.03
3	沈昆	电梯管理员证（A4）	管理部	610114198503081062	2019.03-2023.03
4	周俊龙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R1）	管理部	610112197003212073	2019.12-2023.11
5	吴海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A8）	管理部	610526198407303718	2020.02-2024.01
6	廖党峰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431197411020076	2019.09-2023.08
7	孙峰良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123197409285538	2019.11-2023.10
8	陈朋郎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624197908032811	2019.11-2023.10
9	张宏波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11419740122251X	2019.11-2023.10
10	雷刚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Q2）	精铸事业部	612124198008012478	2019.09-2023.08
11	薛鹏涛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Q2）	叶片事业部	61011419881005403X	2019.09-2023.08
12	樊朋飞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2）	叶片事业部	610422197807134313	2018.04-2022.04
13	周俊龙	高压电工作业证	质保部	T610112197003212073	2019.05-2025.05

经核查，公司特种岗位人员均有匹配的资质证书。

2、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请说明该资质对应的产品或生产工序

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主要为公司的 2 台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质量检测环节。

由于铸造工艺过程复杂，影响铸件质量的因素很多。原材料控制不严、工艺方案不合理、模具结构设计不合理、生产操作不当等都会使铸件产生各种缺陷，常见缺陷有夹杂、气泡/气孔、疏松和裂纹等。

X 射线无损探伤，是利用 X 射线可以穿透物质和在物质中有衰减的特性，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检测被检对象中是否存在缺陷或不均匀性，给出缺陷大小，位置，性质和数量等信息，可检测出材料表面的极细微裂纹、发纹、白点、气孔、折叠、夹杂物等缺陷，具有很高的检测灵敏度，且能直观的显示出缺陷的位置、形状、大小和严重程度，检查缺陷的重复性好。为保证铸件质量及节省成本，一方面在生产流程的早期阶段及时检测出缺陷是很必要的，另一方面在产品检测环节，可以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二) 关于技术专利，公司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受让取得有多项专利。请公司说明：

1、各项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若否，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对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对应专利
1	蜡模拼接技术	重量超过 70KG 的产品，往往受限于射蜡机注射最大蜡量，射蜡参数以及模具结构等参数，生产困难。在蜡型阶段使用拼接技术能够跨越射蜡设备的限制，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范围。	用于熔模铸造的 浇口杯模型 2019216575420
2	降低熔模铸造浇注过程中型壳裂开的技术	能够有效解决模壳因强度不足而引起的铸件跑火问题，操作简便，一致性好，可以循环使用，不影响铸件透气性和铸件整体尺寸精度，不会产生铸件局部热节，不影响铸件冶金质量。	用于熔模铸造的 浇口杯模型 2019216575420
3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在精密铸造流量计类模具中使用的型芯抽芯定位限位的结构，这种结构突破了原有结构的一些限制，使得操作更方便定位更快。	模具抽芯结构 2018205229059；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2018205163526
4	3D 打印铸造技术	将 3D 打印技术与常规熔模铸造技术结合，创新了熔模铸造工艺，并通过此改善壳裂工艺，能够实现快速确认铸造工艺，并能提高熔模铸造生产铸钢件生产效率。	未申请
5	陶瓷芯铸造工艺	部分产品由于结构限制，无法用常规模具以及工艺成型。把结构复杂的部分用陶瓷型芯成型，从而达到一次成型，能够节省后期焊接等复杂工序，直接节省了能源以及成本，增加了效率。	未申请

6	薄壁件生产工艺	通过优化薄壁件工艺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薄壁铸件在熔模铸造过程中的一些缺陷，如气孔、裂纹、冷隔收缩倾向大以及浇注不足等缺陷，有效提高铸件成品率。	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 201921657544X
7	涡街类细长孔加法兰特质生产工艺技术	可以有效的提高涡街细长孔加法兰特质铸件生产效率，减少后期的大量切削工序，也可以改善铸造过程中的一些缺陷。	一种细长孔内带隔板工件的铸造方法 2019109453565
8	无磁不锈钢铸造技术工艺	通过有效把控温度、调整合金成分配比，最终促使熔炼过程中金属形成大量奥氏体组织（晶体为面心立方结构），此组织无磁性，抗腐蚀能力强，具有优异的成型及可焊接性。	未申请
9	304 不锈钢耐盐物核心技术	304 不锈钢铸件本身具有一定的抗腐蚀能力，但随着铸件表面氧化膜被侵蚀也会慢慢生锈，通过特定液体浸泡处理，可以极大的隔绝外界腐蚀介质的侵蚀，延缓铸件生锈，甚至苛刻盐雾实验。	未申请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主要因为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具体实施方法，可能造成相关技术信息为外人所知悉，因此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

公司为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在制度方面，公司从“健全保密管理体系，提升系统防范能力”着手，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共 16 项，用以指导公司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运营中明确保密重任、认真落实制度，并确保企业核心技术秘密安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合同》，规定在研究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离职时不得带走有关技术资料，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亦不得从事与原单位工作相同、近似或有竞争性的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树立知识产权意识，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2、专利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公司受让前述专利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基于前述专利获取的收益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专利来源于受让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	受让	受让
---	-----	------	----	-----	----	----	----

号					权人	方	价格
1	2018205229059	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2	2018205168676	叶片面型测量器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3	2018205168534	叶片通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4	2018205168322	叶片铣度面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5	2018205168816	一种环锻料切割用圆心找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6	2018205163526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7	2018205160068	一种叶片成型水平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8	2018205159751	一种叶片冠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众智环宇 2015 年后不再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转让至皓森精铸，众智环宇亦无研发能力，公司上述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2019 年以前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专利申请至众智环宇名下。众智环宇随即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专利申请人变更均通过相关机构办理，主办券商已通过国家专利网站核查了相关转让情况，上述赠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分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模具，请公司说明主要产品分属于上述类别的具体情况，并将主要产品与收入构成进行对应披露。

公司业务收入分类标准主要基于公司产品工序划分。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分类标准及介绍	对应产品
一般铸造类	产品仅经过铸造及粗加工，无精加工环节，仅通过精密铸造环节生产。	仪表类
精加工铸造类	产品通过精密铸造生产流程后，需要经过机械加工环节。	仪表类、叶片类
模具	公司部分一般铸造类产品及精加工铸造类产品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模具使用寿命有严格规定。为此，部分客户向公司单独购买模具，以控制单位模具的生产量。	仪表类

由于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同，公司相同产品如仪表类中的法兰、电子壳体等，部分客户需要机械加工，部分客户仅需要精密铸造环节产出的产品，后续自行

加工或委托他人加工。公司如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划分收入，由于同类产品工序相差较多，不利于公司管理，故公司按照大的工序分类，为公司产品分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模具，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分析，进而提升管理效率。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公司资质证书、行业文件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其生产产品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技术人员亦取得了必备资质；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主要为检测环节的 X 射线探伤检测设备；

2、公司未将全部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部分核心技术考虑技术参数保护未申请专利，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保护知识产权，并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

公司部分专利申请人为众智环宇，主要因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后众智环宇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获利或关联方通过专利转让获利的情形；

3、公司按大工序进行产品收入分类，有利于公司成本分析及管理。

3.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

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 金属制品业，其细分行业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511 工业机械”。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机关对铸造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已经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铸造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	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4、自动化智能制造中心；精密组芯造型铸造装备”、“20、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
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 21-2019）团体标准	T/CFA0310 021-2019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针对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4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传统铸造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是重点，需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10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	加快应用清洁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推动传统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发展，降低能耗，节约原辅材料，减少废弃物排放。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	------------	-------------	-----------	---------	--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4、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精密组芯造型铸造装备”、“20、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被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天然气，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

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19]44号），航空基地已征地区域全部划定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秸秆、锯末、稻壳、柴薪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公司不存在使用上述被禁止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先后于2012年、2016年、2018年、2021年共编制过4次环境影响报告表，历次环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	建设2座生产厂房、1座实验中心、1座研发中心、1	2012年8月22日，市环	2016年7月20日，通过西安市

	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2年7月委托中国轻工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座产品检验中心和1座办公楼及配电间，总建筑面积41,067平方米，项目年产精密铸造件3,000吨，年加工汽轮机叶片15万件，工业仪表及阀体20万件。	航空批复（2012）13号	环境保护局阎良航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验收，市环航空批复（2016）11号
2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项目》2016年1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1台XXG~3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无损检测。	2016年4月5日，陕环批复（2016）177号	2018年8月进行自主验收，2019年1月14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3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新增X射线探伤项目》2018年6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1台TITAN E450型定向探伤机，用于无损检测。	2018年9月3日，陕环批复（2018）359号	2018年12月进行自主验收，2019年1月14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2020年12月委托陕西元间青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2台1.05MW的燃气采暖锅炉，及2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	2021年4月2日，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7号	2022年3月进行自主验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新增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

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建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目前已取得“项目备案确认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因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属于公司已办理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项目的一部分，未超过环评中生产、产能及排放要求，无需再次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根据“项目备案确认书”，公司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

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黑色金属铸造 10 万吨以下的企业为简化管理，且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在的黑色金属铸造属于简化管理行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初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证申报，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10137673268765Q001Q），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检测值	处理设施
废气	蜡模工序 (DA018)	非甲烷总烃	2.62mg/m ³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制壳车间 (DA002)	颗粒物	13.0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焙烧炉 (DA011)	颗粒物	3.2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浇注 (DA006)	颗粒物	7.2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震壳、吊挂抛丸 清理(DA003)	颗粒物	9.4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切割打磨 (DA004)	颗粒物	5.8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整修 (DA005)	颗粒物	13.5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吊钩抛丸 (DA019)	颗粒物	8.3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抛光 (DA001)	颗粒物	7.6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锅炉 (DA016)	颗粒物	2.5mg/m ³	全预混表面燃烧器（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	6.0mg/m ³	
		氮氧化物	45.0mg/m ³	
	锅炉 (A017)	颗粒物	2.9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43.0mg/m ³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27.4 (m ³ /d)	1套酸碱废水处理装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46.4 (m ³ /d)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音	噪声	80~100dB	低噪设备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机械加工	边角废料	142t/a	外售
	铸造	废模壳	1800t/a	交由西安骏达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置
	模壳制作	废石蜡	0.2t/a	
	包装	废包装物	1t/a	外售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料	0.5t/a	交由西安骏达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的收尘	60t/a	
	清理过程	废钢丸、废白刚玉砂	168t/a	
	综合废水处理站和化粪池	一般污泥	10t/a	交由西安骏达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置
	食堂	废油脂	0.8t/a	交由西安一馨环保清运有限公司处置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树脂	0.2t/a	原厂家定期更换
	表面处理冲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处理	酸碱污泥	8t/a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单独收集，送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处置
	数控中心	废矿物油	10t/a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19t/a	
	热处理	废淬火油	8t/a	
	探伤	废显影剂	0.2t/a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1t/a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	其他废物	0.2t/a	
放射源	X 射线探伤机	X、 γ 辐射	-	专用铅房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废气

公司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蜡模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制壳、浇注、后处理（包括震壳、切割、打磨、抛丸（喷砂）、整修清理、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锅炉烟气。

根据 2022 年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可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制壳车间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震壳、切割、打磨、抛丸（喷砂）、整修清理、抛光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钝化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废水

公司运营期排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采暖期的锅炉排水。其中生产废水：钝化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过中和沉淀-压滤-过滤-超滤-两级RO膜过滤处理后，部分水回用于碱液喷淋塔和钝化工艺，部分处理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处理，经处理的部分表面处理冲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汇同厂区地面冲洗水及蜡模壳冷却水等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废水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厂区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缺项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③噪声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床、钻床、切割机、震壳机、空压机、抛丸机、抛光机、风机等，其噪声级为80~100dB。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运营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公司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

④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工作，固废处理处置是可行的，与原环评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是可行的评价结论相符。

⑤放射源

公司的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均设置在定制的专用铅房，在探伤作业区严格划分辐射控制区和监督区，控制区禁止非职业工作人员进入，监督区不允许非职业工作人员长期逗留。在探伤场所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戒线，配制了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制定了岗位培训、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根据对 X 射线工作场所周围放射防护检测数据可知，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限值要求。因此，公司对辐射源的管理是可行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会对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已妥善保存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税	2,947.14	3,929.52	3,929.52
环保设备	664,601.79	1,663,716.89	1,207,964.55
废物清运费	15,585.81	12,710.00	9,325.00
其他费用 (检测、培训等)	158,228.60	115,892.80	204,557.77
合计	841,363.34	1,796,249.21	1,425,776.84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危废固废处理费用、相关培训及中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根据上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环保费用随之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环保主管机关网站信息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

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西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19 年版)》(市发改资环发[2019]194 号)、《关于公布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1 年版)的通知》(市发改资环[2021]4 号)，报告期内公司未曾被西安市管理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1]1531 号)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市政办发[2011]207 号)，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西安市全面实行“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故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备案的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取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西航空发[2010]64 号)。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时间早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在建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目前已取得“项目备案确认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因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属于公司已办理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无需再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建设条件。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和 X 射线探伤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仅为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1,793.00	1,877.00	1,305.10
用气总量(立方米)	435,131.57	461,093.17	418,690.77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 ^{注1}	2,732.28	2,867.06	2,112.68
营业收入(万元)	17,490.19	14,618.53	11,075.11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6	0.196	0.19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 ^{注2}	0.555	0.555	0.571

注 1：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即 1 千立方米天然气=1.1-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区间数取其最大折算数和最小折算数的均值。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2 年最终数据暂未公布，采用 2021 年数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且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以及《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及产

业发展规划文件；

2、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日出具的《证明》等；

4、查阅公司环评文件；

5、查阅排污许可相关政策文件及公司《排污许可证》；

6、获取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

7、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西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19年版）》、《关于公布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1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文件，核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产品压降计划。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75.11 万元、14,618.53 万元和 14,442.27 万元，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8.09%、62.64%和 54.56%，其中，第一大客户时硕科技各期占比分别为 22.54%、25.01%和 18.45%。根据申报文件，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时，公司会跟客户进行磋商，及时调整产品报价。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

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4）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等，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6）补充披露将向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界定为外销收入的合理性，说明划分依据及理由；（7）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具体的调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铸造金属制品，具体分类为一般铸造件、精加工铸造件和模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外，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在通过客户的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制定长/短期采购、排产计划，制造完成后向客户交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数量、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般铸造类	收入（万元）	5,157.74	-18.46%	6,325.49	35.62%	4,664.11
	重量（吨）	767.77	-28.22%	1,069.59	31.78%	811.64
	单位售价（万元/吨）	6.72	13.59%	5.91	2.91%	5.75
精加工铸造类	收入（万元）	8,805.69	12.65%	7,816.81	31.43%	5,947.41
	重量（吨）	529.36	30.66%	405.14	29.70%	312.37
	单位售价（万元/吨）	16.63	-13.78%	19.29	1.34%	19.04
铸造类合计	收入（万元）	13,963.44	-1.26%	14,142.30	33.27%	10,611.52
	重量（吨）	1,297.13	-12.04%	1,474.73	31.20%	1,124.01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76	12.25%	9.59	1.58%	9.44
金属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4,627.29	11.99%	4,132.03	66.60%	2,480.26
	重量（吨）	2,038.79	-14.83%	2,393.92	33.39%	1,794.74
	单位价格（万元/吨）	2.27	31.49%	1.73	24.90%	1.38

注：因精加工铸造件销售按片、个、套计量，故其重量按照当期领用的毛坯件重量来计量，和当期销售的实际重量会有所差异。

公司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每个产品的标准定价，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会结合客户的信用度、销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价格进行最终协商。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时，公司根据协议，与客户进行磋商，及时调整产品报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废不锈钢市场价格在 2021 年 5 月开始上涨，2022 年 6 月略有回落（详见问题 7（1）的不锈钢价格走势图），时硕科技、ALFA、恩德斯、ABB 等主要客户在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进行 2-3 次产品价格上调，故报告期内一般铸造类和铸造类的产品单价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6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客户恩德斯和 ALFA 在 2022 年下半年进行了产品价格下调，使得精加工铸造件的单价在 2022 年 1-10 月有所降低。

一般铸造类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铸造类的产品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时硕科技订单量的影响，一般铸造件的 50%以上销售给时硕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对时硕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2,496.02 万元、3,656.33 万元和 2,664.13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 35.62%，主要系订单量增加，销量增幅 31.78%和材料价格上涨进行调价引起的单价上涨 2.92%所致。2022 年 1-10 月的销售额较 2021 年下降 18.46%，主要系期间少 2 个月，若按月平均计算的年化销售额为 6,189.29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精加工类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精加工铸造类产品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恩德斯、东方电汽、艾默生等客户的订单增加，使得销售的精加工铸造件的量增加所致。

从工艺来看，精加工铸造件为一般铸造件再加工，公司拥有铸造全生产线，出于对设备的综合利用和最大化利润考虑，公司更倾向于全流程的加工，故报告期内公司在逐步增加精加工的销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爱维尔、永鼎科技、福岛精密未区分精加工铸造和一般铸造类，爱维尔、永鼎科技统一为铸造类，与公司产品分类不同。但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都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阿法拉伐以外，其他客户均在建厂后就开始合作，合作时间长达五年以上，客户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随着下游客户销售量的增加，对公司采购量也在逐年增加，因此造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铸造业，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受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尚未在销售渠道方面进行大力拓展，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73997	鼎盛机械	77.28%	61.85%
872400	爱维尔	42.29%	25.52%
834250	福岛精密	72.73%	65.97%
837867	永鼎科技	95.58%	94.58%
	皓森精铸	62.64%	58.09%

由上表可见，除爱维尔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未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报告期	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	产品	产品可替代性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万元）	期后新增订单（万元）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公司成立以来	一般精铸件	不可替代	400.20	863.22
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公司成立以来	精加工铸造件	不可替代	237.76	589.7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公司成立以来	精加工铸造件	不可替代	182.01	680.22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公司成立以来	精加工铸造件	不可替代	25.36	274.84
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	2017年6月	一般及精加工铸造件	不可替代	114.40	83.73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公司成立以来	一般及精加工铸造件	不可替代	0.00	0.00

公司主要客户中，除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从2017年6月开始合作之外，其余客户均从公司成立起就已达成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技术创新，在精密铸造领域深耕细作，构建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在熔模铸件特别是仪器仪表、叶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材料配方、工艺精度控制、浇筑过程控制、3D打印铸造技术、高精度检测等方面。公司技术优势较为明显，能够保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期后订单不断增加，其中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因此均无在手订单和期后新增订单，除此之外，公司期后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务经营和在手订单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3、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产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的增长主要受限于自身规模以及资金不足。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从上游原材料行采购废不锈钢，金属材料等，使用专用的加工设备，为下游的各种专业设备的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铸件，并且最终应用油气设备，电气设备，工业仪表设备等诸多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自身过硬的技术工艺、品控和服务，在精密铸造领域深耕细作，构建了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尤其是仪器仪表、叶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风险较低，公司有能力从市场上快速获得其他订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

公司积极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客户的项目开发，以增加客户粘性；公司未来业务主要定位于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叶片三大板块。仪器仪表板块，公司将利用自身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在维护现有业务良好开展的同时深度挖掘老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重点布局航空航天板块，公司将加大军工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现有客户的推介，发掘新的市场，公司也将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满足不同军工客户的需求。叶片板块，公司将在现有汽轮机叶片的基础上，开发核电叶片和航空叶片，以应对不同市场领域的需求，以降低主要客户的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公司上述措施行之有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三）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

它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内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和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订单，各类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	1,540.35	10.67%	2,084.03	14.26%	1,081.13	9.76%
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	12,901.92	89.33%	12,534.50	85.74%	9,993.98	90.24%
合计	14,442.27	100.00%	14,618.53	100.00%	11,075.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东方电汽获取订单的方式为公开招标，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1,081.13 万元、2,084.03 万元、1,54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4.26%、10.67%；以谈判及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9,993.98 万元、12,534.50 万元、12,901.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4%、85.74%、89.33%。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具体的销售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主要以谈判及询价的方式获取订单。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主动搜索潜在客户信息并直接联系和老客户的推荐等方式开拓发展新客户。”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在手订单	期后新增订单
2020 年末	1,117.89	3,481.06
2021 年末	1,356.25	4,065.70
2022 年 10 月末	1,717.96	3,576.20

上述期后新增订单为报告期期后三个月新增订单金额，由此可见，公司期

后订单持续增加，预计全年收入增加，公司业务经营和在手订单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2、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3,047.92
毛利率	19.83%
净利润	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8.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 2023 年 1 月份尚未结账，选择 2022 年 11 月-12 月计算公司期后业绩，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的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3,047.92 万元，毛利率为 19.83%，净利润为 60.35 万元。公司 2022 年 11 月-12 月净利润及净利润率较低，主要因为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支付中介服务机构挂牌费用 76.50 万元，且相关招待费用较高。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定，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稳健。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较为充足，可充分促进公司销售增长，且公司期后业绩表现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等，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签订合同的期限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并量产，并主要销售给仪表制造商、蒸汽式汽轮机等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时硕科技、恩德斯、艾默生、阿法拉伐、众智环宇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金额每月进行结算，客户东方电汽则以签署具体的买卖合同为准。

公司与内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为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汇票结算，与外销客户的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电汇方式为主，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报告期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签订合同期限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月结，每月提供验收合格的供货明细	3个月	未发生变化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月结，每月提供验收合格的供货明细	3个月	未发生变化	长期有效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月结，每月提供验收合格的供货明细	6个月	未发生变化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2020年	月结，每月提供验收合格的供货明细	3个月	未发生变化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22年1-10月、2021年	月结，每月提供验收合格的供货明细	1个月	未发生变化	长期有效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结，每月提供验收合格的供货明细	3个月	未发生变化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

2、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售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每个产品的标准定价，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会结合客户的信用度、销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价格进行最终协商。公司生产的铸件产品为非标准零部件，不同产品因规格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同时，定价过程中废不锈钢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汇率的波动也会影响产品定价。因此在销售过程中，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会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终端客户的情形。

由于公司为客户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具体工艺和产成品均不相同，因此销售单价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一般铸造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0月
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2.71%	22.73%	20.37%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9.78%	22.83%	20.61%
一般铸造类	19.57%	23.01%	20.89%
精加工铸造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0月
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36.89%	33.59%	35.34%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29.29%	30.80%	25.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54%	-1.90%	-1.03%
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4.36%	29.49%	25.63%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9%	3.13%	27.69%
精加工铸造类	16.03%	22.78%	23.48%

报告期内一般铸造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7%、23.01%和 20.89%，呈现波动趋势，公司主要客户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拉伐”）部分订单以及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硕科技”）的产品订单产品主要为一般铸造类，时硕科技 2020 年一般铸造件订单为 2,496.02 万元，占 2020 年一般铸造类收入为 53.52%，2020 年客户阿法拉伐一般铸造件毛利率高于时硕科技原因系 2020 年阿法拉伐一般铸造件订单较少，仅为 326.63 万元，定制化属性较高，故公司对阿法拉伐的产品溢价能力高于时硕科技，故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0 年一般铸造类产品的毛利率与时硕趋于一致。阿法拉伐与时硕科技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10 月一般铸造件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精加工铸造类产品主要系为客户高度定制的精加工产品，受采购量、工艺流程、具体用途、成本波动、客户议价能力影响，在定价过程中，不同客户同属精加工铸造类的产品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表显示公司销售给东方电汽的精加工铸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负值，分别为-3.54%、-1.90%和-1.03%，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因为东方电汽所属集团为中国东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的央企背景和行业地位致使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客户东方电汽近几年面临产业转型，业务重心的倾斜使得客户原业务投入减少，进一步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三是公司自建厂以来就与客户东方电汽达成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历史悠久，加之公司固定费用分摊的考虑，公司持续与东方电气进行合作。目前公司正在与东方电汽共同探讨核电汽轮机发电机组领域，该领域产品为高附加值产品，产品盈利能力较为可观。

上表显示客户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精加工铸造类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16.49%、3.13% 和 27.69%，公司 2021 年销售给众智环宇的精加工产品仅为 21 级静叶，由于产品的定制化属性，21 级静叶毛利率为 3.13%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销售给众智环宇的 21 级静叶毛利率为 3.13%，与 2021 年销

售给众智环宇的 21 级静叶不存在差异。综上，公司不同客户的一般铸造类产品毛利率趋于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精加工铸件产品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客户对同类产品的细分规格也存在技术指标和工艺参数的要求，加之不同客户议价能力不同，因此不同客户精加工铸件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公司模具类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不同类型的模具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客户的模具订单不具有可比性。

（六）补充披露将向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界定为外销收入的合理性，说明划分依据及理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因时硕科技的地址为保税区，具体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12 路 1 号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对其销售需要报关，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收入确认按照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因此将其划分为外销收入。”

根据收入确认方法不同和税率差异，公司将其确认外销收入具有合理性。

（七）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具体的调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该处描述错误，已经修改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依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上调**，由于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在 **50%左右**，故使得单位产品的价格上涨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故毛利率增加，”公司售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每个产品的标准定价，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会结合客户的信用度、销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价格进行最终协商。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时，公司也会跟客户进行磋商，及时调整产品报价。

报告期内涉及客户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客户	2021 年					
	时间	价格调整	调整原因	时间	价格调整	调整原因
时硕	2021.8	9%↑、13.18%↑	1、304 由 10.8 元/kg 上涨至 15.6 元/kg; 2、316L 由 18 上涨至 24.8 元/kg; 3、USD 汇率由 6.23 调整为 6.47			
E+H(恩德斯)	2021.8	7.5%↑	316L 价格上涨 5.48 元/kg			
艾默生	2021.8	10.22%↑	316L 价格上涨 6.74 元/kg			
Alfa Laval	2021.8	6.71% ↑、11.23%↑、 11.47%↑	1、304 涨 4 元/kg 2、316 涨 5 元/kg 3、二次钝化涨 1.44 元/kg 4、增加托板费 5、USD 汇率 6.7→6.46 6、EUR 汇率 7.95→7.65	2021.12	3.5% ↑、 5.57% ↑、 9.07% ↑	1、原材料、辅料、电 力、天然气价格上涨(4 元/公斤) 2、USD 汇率： 6.46→6.36 3、EUR 汇率： 7.65→7.21
ABB	2021.8	4.7%↑、8.5%↑、 8.6%↑	1、316L 涨 7.08 元/kg 2、316 涨 3.36 元/kg 3、304 涨 1.82 元/kg 4、304L 涨 2.47 元/kg 5、USD 汇率由 (6.66→6.46) 6、汇率由 USD 转为 EUR (6.66→7.6)			
天津隆德	2021.8	9%↑	1、304 由 10.8 元/kg 上涨至 15.6 元/kg; 2、316L 由 18 元/kg 上涨至 24.8 元/kg;			
东风机电	2021.6	3.5%↑	1、304 由 10.8 元/kg 上涨至 15.6 元/kg; 2、316L 由 18 元/kg 上涨至 24.8 元/kg;			
北京远东	2021.8	9%↑	1、304 由 10.8 元/kg 上涨至 15.6 元/kg; 2、316L 由 18 元/kg 上涨至 24.8 元/kg;			

重庆伟岸	2021.6	11.04%↑	1、304 由 10.8 元/kg 上涨至 15.6 元/kg; 2、316L 由 18 元/kg 上涨至 24.8 元/kg;			
俄罗斯 AT	2021.6.10	7.3%↑	1、316 涨 3 元/kg 2、USD 汇率 6.9→6.4			
丹佛斯	2021.7.1	1%↑	304 涨 1.45 元/kg			
安德森	2021.6.9	11.75%↑	304 涨 8.5 元/kg			
Veeder-root	2021.10.15	10.26%↑	1.304L 涨 2.43 元/kg			
Emerson (西门子)	2021.8	6.2%↑	316 价格上涨 4.18 元/kg			
西仪	2021.6	11.04%↑	316 价格上涨 16.48 元/kg			
DANIEL	2021.7	5.10%↑	316 价格上涨 4.24 元/kg			
Trojan	2021.6	5.64%↑	316 价格上涨 4.62 元/kg			
DWYER	2021.6	6.25%↑	316 价格上涨 4.40 元/kg			

2022 年 1-10 月

客户	2022 年 1-10 月					
	时间	价格调整	调整原因	时间	价格调整	调整原因
时硕	2022.3	12.26% ↑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E+H(恩德斯)	2022.5	6.0↑	316L Metal 3.68 元/kg↑, Non-Metal 2.47 元/kg↑	2022.10	4.0%↓	316L Metal 4.80 元/kg↓
艾默生	2022.3	10.54%↑	Metal 10.95 元/kg↑, No-metal 4.2 元/kg↑			
Alfa Laval	2022.7	0.56%↓、 3.87%↓、4.26%↓	1、316L 降 0.9 元/kg, 304 降 1.1 元/kg 2、USD 汇率 6.46→6.65 3、EUR 汇率 7.21-7.05	2022.10	0.02%↓、 5.25%↓、 1.47%↓	1、原材料降低金额 (316L 降 2 元/kg, 304 降 1.8 元/kg) ↓ 2、USD 汇率 6.65→6.90 3、EUR 汇率 7.05→6.95

ABB (USD、EUR)	2022.5.1	13.3%↑、16.8%↑	1、316L 涨 4.9 元/kg 2、316 涨 5.2 元/kg 3、304 涨 3.7 元/kg 4、304L 涨 3.28 元/kg 5、辅料，天然气，涨价 3.4 元/kg 6、EUR 汇率由 7.6→7			
ABB(RMB)	2022.6.1	5.85%↑	1、316L 涨 4.16 元/kg 2、316 涨 4.35 元/kg 3、304 涨 2.9 元/kg 4、304L 涨 2.56 元/kg 5、辅料，天然气，涨价 3.4 元/kg			
天津隆德	2022.3	12.26% ↑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东风机电	2022.3	304 14.5%↑ 316L 15.6%↑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北京远东	2022.3	12.26% ↑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重庆伟岸	2022.3	9.5% ↑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俄罗斯 AT	2022.3.31	15%↑	1、316 涨 10.3 元/kg 2、USD 汇率 6.4→6.35 3、辅料，天然气，涨价 4.2 元/kg			
丹佛斯	2022.5.1	6%↑	304 涨 7.6 元/kg			
安德森	2022.4.8	34%↑	因成本价格调整			
Veeder-root	2022.4.7	18.7%↑	1、304L 涨 7.48 元/kg 2、USD 汇率 6.44→6.36 3、辅料，天然气，涨价 4.6 元/kg			
Emerson (西门子)	2022.4	8.30↑	MEPS 316Metal 6.06 元/kg↑			
西仪	2022.4	38.00%↑	Metal/No-metal totally 38.00%↑			

DANIEL	2022.3	23.80↑	Material35.20%↑, No-Material11.99 元/kg↑			
Trojan	2022.3	11.44↑	Metal/No-metal totally 11.44%↑			
威尔泰	2022.3	涨价 32.7%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上海自动化	2022.3	涨价 63.35%	1、304 由 15.6 元/kg 继续涨至 17.8 元/kg; 2、316L 由 24.8 元/kg 继续涨至 28 元/kg.			

注：1.316 和 304 为冷轧板卷(316)和（314），根据在 www.meps.co.uk 上公布的价格变动。2.上涨幅度是与客户协商时点（首次生产出货日、月末、季末等）最近某一期（1 个月、3 个月不等）的上涨幅度，不同客户的计算期间不一致，上涨幅度不一致。

对相关时间点前的主要金属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6月采购均价	7月采购均价	7月变动率	8月采购均价	8月变动率	全年采购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不锈钢炉料	1.61	1.70	5.96%	1.99	16.87%	2,693.21	47.15%
所有金属材料	1.50	1.68	11.92%	2.12	25.85%	4,132.03	72.35%

续：

项目	11月采购价格	12月采购价格	12月价格变动率	全年采购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不锈钢炉料	1.96	2.03	3.95%	2,693.21	47.15%
所有金属材料	1.95	1.98	1.78%	4,132.03	72.35%

注：1.每月变动率为本月采购均价较前一月的采购均价变动率。2.不锈钢炉料选取每期采购量较大的物料编码为 1.02.0012 和 1.02.0014 不锈钢炉料。

2022 年 1-10 月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1月采购均价	2月采购均价	2月变动率	3月采购价格	3月变动率	全年采购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不锈钢炉料	2.00	2.13	6.70%	2.18	2.17%	3,051.21	50.57%
所有金属材料	2.20	2.37	7.56%	2.65	11.90%	4,627.29	76.69%

续：

项目	6月采购均价	7月采购均价	7月变动率	9月采购均价	10月采购均价	10月变动率
不锈钢炉料	2.27	2.07	-8.73%	2.18	2.15	-1.46%
所有金属材料	2.07	1.90	-8.49%	2.12	1.97	-6.70%

注：1.每月变动率为本月采购均价较前一月的采购均价变动率。2.不锈钢炉料选取每期采购量较大的物料编码为 1.02.0012 和 1.02.0014 不锈钢炉料。

2021 年的调价与 2021 年 6-8 月、11-12 月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具有匹配性。2022 年 3-6 月的调涨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具有匹

配性，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10 月恩德斯、Alfa 和西门子的降价和公司 2022 年 7 月和 10 月采购价格下降具有匹配性。因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根据不同月份订单不同，每期购买的原材料构成会有所差异，可能造成原材料购买均价有所差异，同时调价的客户较多，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和不同产品开始销售的日期不同，造成调价的月份有所差异，销售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因客户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50%，故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调价时，单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原材料的上涨幅度，同时随着公司生产量的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降低，故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增加。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19%	23.28%	17.65%
爱维尔	/	30.62%	28.29%
永鼎科技	/	10.95%	6.02%
福岛精密	/	21.42%	4.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1.00%	12.9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度都呈现上涨趋势，且毛利率都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故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产品价格上调符合行业特点。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查询主要的销售合同，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业绩上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原因，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的优势，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措施

及未来改进的措施，查询行业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获取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和期后三个月的新增订单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和持续性，如果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分析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措施是否有效，未来能否有利于改进客户结构；

3、与公司销售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获取销售明细表，对各类方式的收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4、获取公司 2022 年 11-12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未来盈利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5、访谈公司的销售人员，了解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取得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同类型产品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6、查阅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相关的准则规定，分析将时硕科技的销售收入界定为外销收入是否具有合理性；

7、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调价机制，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调整幅度和依据；获取采购明细表，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不锈钢材料的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分析，产品价格的调整趋势是否与原材料价格趋势一致，结合成本结构，分析材料价格上涨时，毛利率上涨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变化，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8、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选取销售金额重大的客户作为发函样本，选取样本的总金额超过当期收入总金额的 80%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A)	14,442.27	14,618.53	11,075.11
发函金额 (B)	12,154.99	12,446.21	9,394.67
发函比例 (C=B/A)	84.16%	85.14%	84.83%
回函金额(D)	11,494.74	11,825.65	9,001.30
回函比例(E=D/B)	94.57%	95.01%	95.81%
回函差异金额(F)	-19.21	162.25	89.05
回函相符率(G=1- F/D)	99.83%	98.63%	99.01%

回函差异率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各期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9、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和评价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获取其基本资料和工商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评价销售额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客户以及随机抽取的小型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远程视频访谈，共访谈客户 11 家，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走访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①	14,442.27	14,618.53	11,075.11
访谈客户确认收入②	8,279.73	10,586.38	7,324.78
占比③=②/①	57.33%	72.42%	66.14%

在访谈客户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走访客户时对其注册地、经营场所的信息进行验证，核实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针对视频访谈，在视频访谈中检查受访人的身份证明或工作名片，访谈结束后取得其签章的身份证明或工作名片、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

10、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抽取 2020 年 12 月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与 2022 年 1 月以及 2022 年 10 月与 11 月的收入签收单、出库单、发票等资料，同时结合银行交易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11、收入确认方法谨慎性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的为铸造金属制品，铸造金属制品包括一般铸造件、精加工铸造件和模具，铸造金属制品内销在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在完成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模具类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经客户验

收合格或收到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公司进行的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确认依据
爱维尔	国内销售：以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并结算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以货物发出并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报关单
永鼎科技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货物发出商品并办理报关离岸手续即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根据报关单上载明的日期确认出口收入。	签收单、报关单
福岛精密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以直销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生产并交付给国内销售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再由客户销售给其它客户；境外销售是指公司将产品以出口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 在国内销售时，公司以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并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 在境外销售时，公司以产品发出后，并办理完产品出口手续后，作为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	验收单、发票、报关单
公司	公司主要销售的为铸造金属制品，铸造金属制品包括一般铸造件、精加工铸造件和模具，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铸造金属制品国内销售：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时本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完成出口报关以及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签收单、报关单、批量订单

	模具类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经客户验收合格或收到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	
--	---	--

主办券商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综上，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合理谨慎的，与公司业务具备一致性，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12、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及客户名单，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客户名单进行匹配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客户名单进行匹配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客户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性质	支出金额	收入金额
众智环宇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10 月	往来款	-	5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在 2022 年 7 月收到与众智环宇资金 500.00 万元，该笔资金为潘建宇向众智环宇借款，用于向皓森精铸增资的款项，潘建宇先生为众智环宇实际控制人。实控人与众智环宇不存在异常

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熔模精密铸造和数控加工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工业仪表、流量计、阀门阀体等多个领域，公司业绩的增加系下游企业订单增加、产品销量增加以及产品平均售价上涨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产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并制定了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如果得以实施，未来将有可能改进客户结构；

3、已经补充披露了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期后业绩表现良好，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5、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一般铸造件的客户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精加工产品的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存在合理性；

6、已经补充披露了将向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界定为外销划分依据，公司将其划分为外销收入具有合理性；

7、已经补充说明了公司产品具体的调价机制。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依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上调，由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50%，

同时随着公司生产量的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降低，故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增加。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时，公司也会跟客户进行磋商，及时调整产品报价，符合铸造类行业特征；

8、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原则合理谨慎。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9、经过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流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与客户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关于采购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3.49 万元、4,657.44 万元及 4,539.7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1%、46.83%及 48.95%。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如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和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均较小，说明其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西安市航空基地聚力机械加工厂等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如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1/16
注册资本	51 万
主营业务	炉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	颜赵琴
经营规模	年产量 4 万吨，年销售额 5 亿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法定代表人	颜赵琴
股权结构	颜赵琴持股 90%；王文辉 1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供应商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成立时间	1998/7/20
注册资本	1,279,257 万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销售、调度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规模	500-999 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股权结构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销售、调度；投资、建设本省及跨省（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调峰、调频电源工程；电力通信信息运维服务；电力科学研究、试验、监督服务；电力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包、建设、管理；电网规划、设计、监理；电力行业技术检测与鉴定；热工计量检验量值传递、环境影响评价；物资供应、招投标管理与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效验；电力充电站设计、建设、运维、检修；

	电网备品备件、送变电器材的生产；综合能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08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4/20
注册资本	100 万
主营业务	不锈钢废料、炉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	宫洪亮
经营规模	年产量 2 万吨，年销售额 2 亿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
法定代表人	宫玺
股权结构	宫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不含熔炼）；购销不锈钢材、金属材料、铸造附属材料、不锈钢铸件、非生产性废不锈钢金属材料；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4/29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锆英砂制品、陶瓷原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	Matrix Chemicals Holdings Ltd.
经营规模	年产量 2.2 万吨，年销售额 3.99 亿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法定代表人	肖飞
股权结构	Matrix Chemicals Holdings Ltd.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锆英砂制品；陶瓷原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济宁北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济宁北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15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	苏风格
经营规模	年销售额约 5,00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苏风格
股权结构	苏风格持股 80%；李效国持股 20%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钴基合金、模具钢、机械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西安通宇炉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西安通宇炉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21
注册资本	2,500 万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	管耀辉
经营规模	年产量 1.25 万吨，年销售收额 2.5 亿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法定代表人	管耀辉
股权结构	管耀辉 54.70%；陈引贤 27.30%；朱伟峰 5%；陈亚娟 7%；陈涛 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铁合金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石墨制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专控）、编织品的批发、零售、代销。（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禁止和前置许可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作开始时间	2008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

通过查阅董监高社会关系调查表；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关注与主要供应商异常银行流水往来记录；结合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查询，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均超过 3 年，成立五年以内的仅存在一家，即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森玺”）于 2018 年 4 月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宫洪亮，法定代表人为宫玺，法定代表人系实际控制人之子，自成立后当年便与公司开展合作关系。邹平森玺虽成立不久就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但成立邹平森玺之前宫洪亮已设立多家企业经营废不锈钢炉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邹平森玺成立前期阶段，公司与宫洪亮设立的其他企业开展采购废不锈钢炉料业务往来。公司与宫洪亮先生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宫洪亮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注销时间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4/20	2018 年	宫玺	金属材料加工（不含熔炼）；购销不锈钢材、金属材料、铸造附属材料、不锈钢铸件、非生产性废不锈钢金属材料；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营	/
邹平永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1/3	2017 年	杨远伦	金属材料加工（不含熔炼）；不锈钢材、金属材料、铸造附属材料销售；购销非生产性废不锈钢金属材料、不锈钢铸件、切割片、钢丸、除渣剂、镍板、低铬、氯化铬、废钢、碳钢；销售轮胎蜡、脱毛蜡、铸造用蜡（不含	注销	2022/4/24

				危险化学品)；铸造蜡回收。(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永林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013/6/4	2016年	宫洪亮	不锈钢材料、铁合金、金属材料(不包含贵、稀金属)、不锈钢下脚料、不锈钢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2017/9/8
淄博金宫经贸有限公司	2015/8/5	2016年	宫洪亮	不锈钢材、金属材料、铸造附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2017/10/30
邹平县宏亮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6/17	未合作	宫洪亮	废不锈钢、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

除邹平森玺公司外，公司与宫洪亮设立其他企业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2016年度	淄博永林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炉料	14.71	18.86
	淄博金宫经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炉料	791.78	714.46
2017年度	邹平永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炉料	625.92	658.91
		碳钢炉料	2.52	0.49
	淄博金宫经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炉料	328.13	304.07
		碳钢炉料	5.70	1.07
2018年度	邹平永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炉料	1,230.63	1,411.71
2019年度	邹平永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炉料	334.45	417.11
		碳钢炉料	6.49	-1.67

根据上表所示，自2019年度以后，公司未与邹平永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永林金属销售有限公司、淄博金宫经贸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往来。

邹平森玺及上表列示的企业由实际控制人宫洪亮设立并控制，宫洪亮从事金属贸易行业已有一定时间，其在地声誉良好，设立的多家企业经营废不锈钢、金属材料购销业务，销售的废不锈钢、金属材料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价格优惠且发货速度快、交货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时议价能力提高，并能受到“双优”待遇，即高品质、低价位待遇，故与宫洪亮开展采购业务往来，双方建立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宫洪亮拟整合企业资源，便注销邹平县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永林金属销售有限公司、淄博金宫经贸有限公司、邹平永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设邹平森玺，将注销前企业的经营业务由新设的邹平森玺公司继续经营，由宫洪亮之子宫玺任邹平森玺法定代表人。故邹平森玺成立不久就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和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均较小，说明其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铸造”。公司立足于精密铸造行业，在精密铸造及精细加工领域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全面的技术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不锈钢铸件（铸钢件）。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仪表、食品工业仪表、蒸汽式汽轮机及其他高端装备行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为熔模铸造。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为废钢生产及回收行业，上游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我国废不锈钢分布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及重庆等其他地区，分布区域如下图列示：



注：废不锈钢产业分布情况来源于我的钢铁网

公司采购的废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均来自我国国内市场，公司采购的废不锈钢主要来自于无锡、山东一带，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废不锈钢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行业地位与公司采购商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关联性较弱。

公司选择供应商往往从废钢材质、价格方面、交货期等多方面考虑，行业内规模小的企业具备灵活优势，价格及交货时间均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需要。

综上，由于废钢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且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关联性较小。

2、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和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均较小，说明其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主要产品涉及工业仪表、流量计、阀门阀体等多个领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等金属材料。采购前期，公司充分考虑供应商交货数量及质量、报价、交期、供货稳定性等因素，采购专员对拟采购的大宗物料废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进行询价、比价，比价单经相关人员审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	2018/4/20	宫玺	100	金属材料加工（不含熔炼）；购销不锈钢材、金属材料、铸造附属材

限公司				料、不锈钢铸件、非生产性废不锈钢金属材料；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	2011/11/16	颜赵琴	51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两个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但鉴于行业情况，二者主要经营废旧钢铁的回收及销售，无需大规模生产用地及设备，故而行业内企业注册资本往往不大。根据主办券商走访情况，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5 亿元，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2 亿元，销售收入均高于公司。

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和考核要求，已建立持续动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评价机制。同时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公司建立健全《采购管理程序》（编号：HS-QP-26）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实施动态供应商管理机制。

综上，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但营业规模可观，双方合作稳定、健康，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西安市航空基地聚力机械加工厂等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日期及与公司合作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陕西东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12/7	2017 年	73.11	101.94	187.32
2	西安市阎良区轹博机械加工厂	2019/4/9	2019 年	15.83	129.88	113.32
3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匠心机械加工厂	2017/4/27	2018 年	4.86	38.07	61.14
4	西安市阎良	2019/9/23	2020 年	22.00	17.78	17.85

	区峰登机械加工厂					
5	西安奕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 年	-	-	15.85
6	西安市航空基地聚力机械加工厂	2021/6/24	2021 年	99.21	97.80	-
7	常州市长昊机械有限公司	2002/9/27	2016 年	-	29.54	-
8	江苏腾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6	2022 年	78.67	-	-
9	西安恒义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07/10/26	2018 年	24.01	2.85	4.38
10	西安德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7/10/8	2019 年	23.19	17.13	1.24
合计				340.88	434.99	401.10

公司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低于 3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1、西安市阎良区轹博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西安轹博”）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冯江，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模具设计、制作及加工。2019 年公司与西安轹博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由西安轹博向公司提供钳工、车工、抛光、热处理等多种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服务，公司与西安轹博合作主要系考虑其提供的报价、交货及时性等因素。

2022 年 1-10 月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额 15.83 万元，外协服务采购额较报告期以前年度大大降低，系公司为保证委外产品供应稳定、交货及时，定期对主要外协厂商全方位评价，对不符合公司外协厂商采购标准的，公司将与其终止合作。目前，公司与西安轹博的合作关系终止。

2、西安市阎良区峰登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峰登机械”）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漆登峰，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2020 年公司与峰登机械建立合作关系。峰登机械对其受托加工物资进行粗、精车加工等工序。

3、西安市航空基地聚力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聚力机械”）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个体工商户经营，经营者刘护进，经营范围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司向聚力机械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生产的叶片，由聚力机械对叶片抛光处理。

上述外协厂商注册经营地大部分均处于陕西省省内且与公司办公厂区距离较近，外协厂商加工后产品运输至公司办公厂区迅速、及时，能保证公司后续产品生产稳步进行，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进度。

公司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距离优先。公司采购部门为提高采购效率，定期寻找公司所在区域内外协加工厂商，部分外协加工厂商成立不久即可获得公司采购部门的考察机会，通过考核后成为公司供应商；二是产业区域优势。公司所在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有着强大的工业基础，大量外协加工工人及厂商集聚，为辖区内大型工业企业提供支持，辖区内的外协厂商多来源于大型工业企业员工的创业，生产能力及加工水平较高。故而，部分外协加工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施“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以营销中心签订的订单合同为依据，先由产品中心、管理中心等各部门综合评审，再由运营中心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中心生产，产品生产完工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主要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及模具。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产品的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①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一般精铸类直接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蜡、石英砂，精加工铸类直接材料主要为一般铸造件及其他辅助材料，模具直接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三大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生产订单及产品类别归集各类材料成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类别归集各产品的计划成本，实际领用材料和计划成本的差异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②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不同类别产品直接人工分配基础有所差异，一般精铸类产品以标准重量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配，精加工铸类及模具类产品以各产品对应标准加工成本为基础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③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车间的电费、燃气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分摊具体方式与直接人工一致。

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3)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成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产品成本的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成本的归集及结转具有准确性。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核实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2、检查比价单单据，查询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对，确认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向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方式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状况、是否关联方等；

5、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生产流程。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核查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网站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8、查阅董监高社会关系调查表，比对公开信息查询的供应商主要人员名单，获取并检查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实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平森玺成立后不久便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基于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经营主体长期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企业较多，竞争充分主要供应商行业地位与双方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关联较小，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锡栩栩钢业有限公司和邹平县森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虽然注册资本较小，但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与其二者合作稳定；

3、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基于公司所在区域的特殊性 &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需求，具有一定合理性；

4、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关于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557.11 万元、6,062.35 万元和 6,03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1.47%和 41.78%。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等；（2）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外销毛利率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和期后回款情况；（4）量化分析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停顿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6）说明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等；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1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04 年	中国	710 万美元	员工 110 名员工，年销售额约 2 亿人民币	建厂以来
2	TROJAN TECHNOLOGIES	1983 年	美国	900 万美元	员工 900 名员工，年销售额约 4.5 亿美元	2011 年 12 月至今
3	ALFA LAVAL	1891 年	瑞典	1,750 万美元	2021 年营业额约 45 亿美元	2018 年 3 月至今
4	ABB	1988 年	瑞士	186,500 万股	2021 年销售额约 289 亿美金	建厂以来
5	Veeder-Root Company	1865 年	美国	322.5 万美元	员工 8300 多人，年销售额约 25 亿美金	建厂以来
6	Burkert Werke GmbH&Co.KG	1953 年	德国	245 万美元	全球 3500 名员工，营业额约 7.5 亿欧元	2019 年 1 月至今
7	Siemens S.P.A. S.A.S	1847 年	德国	990 万欧元	员工 38 万，年销售额约 1,470 亿美金	建厂以来

说明：因部分国外客户从公开渠道查询无法确定最终的实际控制人，故未列示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外销毛利率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

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向境内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基本无差异，主要包含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和模具，由于客户对铸造件的品质要求不同、产品配方存在差异。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向境内与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法不存在差异，都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但境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会高于境内销售的产品。

产品毛利率方面：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

其中境外销售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公司技术部、生产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经过汇总进行成本报价，销售部综合内部报价、运输费用、汇率差异、原材料波动情况、客户的溢价能力、产品成熟度等向客户报价，并经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不同客户的产品溢价能力不同，运费的承担方式、结算币种不同，造成不同客户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因境内外客户在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境内市场销售的主要为较为成熟的产品，其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公司境内客户的产品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境外销售产品如涉及质保范围内的退换，公司需要承担的成本更高，境外销售产品定价包含风险溢价，因此境外销售产品平均单价相比境内销售产品较高，毛利率较高。

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内，不存在差异。”

2、补充披露外销毛利率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4.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外销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8%、25.88%和 25.59%，其变动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调价机制、规模效应影响。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客户磋商调价，上涨幅度越大，相对的调价溢价率越高，同时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

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综合作用使得毛利率上涨。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三)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和期后回款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1,040,085.86	44.83%	16,390,513.43	77.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35,683.98	39.11%	15,535,683.9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61,618.27	40.96%	9,661,618.27	1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 100.00%、100.00%和 77.90%，回款比例较高。”

(四) 量化分析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停顿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外销）	6,033.59	6,062.35	4,557.11
营业成本（外销）	4,489.40	4,493.14	3,541.73
毛利率（外销）	25.59%	25.88%	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7.61	333.16	1,502.53

1、经营方面

2022 年 1-10 月公司外销营业收入为 6,033.59 万元，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外销营业收入为 6,062.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05.24 万元，同比增长 33.03%，疫情整体对公司外销收入影响较小。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根据调整机制，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一定的比例，产品价格也会上调，会减弱成本上涨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并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不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根据安全库存，利用价格波动灵活采购，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以减弱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呈现上升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疫情对公司外销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外销业务在报告期内连续，且稳定增加，不存在受疫情影响的主营业务停顿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疫情未对公司还未业务的经营影响不大。

2、债务方面

公司外销业务全部使用银行结算，账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情形。

综上，疫情未对海外业务产生公司债务风险。

（五）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74.67	59.30	35.58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公司的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A	174.67	59.30	35.58
免抵税额	B	732.61	552.59	701.1
当期免抵退税额	C=A+B	907.28	611.89	736.68
减：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	D	-173.55	-11.09	-162.96
加：本期出口后期申报退税	E	34.85	173.55	11.09
当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F=C+D+E	768.58	774.35	584.81
境外销售收入	G	6,033.59	6,062.35	4,557.11
匡算出口退税率	H=F/G	12.74%	12.77%	12.83%
出口退税率		13%	13%	13%

报告期内各期，按公司本期应出口免抵退税额匡算的出口退税率在 12%至 13%之间，与公司主要产品的退税率匹配。综上分析，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①	-5.08	132.58	-47.09
境外销售收入②	6,033.59	6,062.35	4,557.11
汇兑损益净损益占比 ③=①/②	-0.08%	2.19%	-1.03%
期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3757	6.5249	6.9762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1768	6.3757	6.5249
美元汇率变动比例	12.56%	-2.29%	-6.47%

注：汇兑净损益数据为正，代表发行人当期有汇兑损失。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重较小，2022 年度美元汇率总体呈现成上升趋势，公司体现为汇兑收益，2021 年度美元汇率总体呈现成下降趋势，公司体现为损失，2020 年度美元汇率总体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公司总体呈现为收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汇总损益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七）公司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中介机构查阅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出口商品为不锈钢铸件，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和欧洲地区，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可，只需取得销售区域的产品认证证书。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对外贸易相关的资质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961098	皓森精铸	2017年6月21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54184	皓森精铸	2016年8月10日

公司亦获得了产品的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CNBJ321567-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2	ISO14001:2015	CNBJ321568-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6年3月4日	2021年9月15日
3	ISO45001:2018	CNBJ321569-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4	TÜV 证书	DGR-0036-QS-W 706/2015/MUC-001	皓森精铸	南德意志集团	2021年10月5日	2024年7月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形的书面说明、查询信用中国、启信宝、商务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和电汇方式为主，公司外销业务开

展过程中，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公司结合人民币资金的需求和汇率走势，灵活安排美元、欧元结汇为人民币。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家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所涉外汇结转主要为结算货款，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并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所在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

2、访谈销售经理，了解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品种、品质与境内产品差异情况，以及影响境内外销售单价的因素，以及境内外信用期情况，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于产品、定价、信用期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境内、境外销售产品、定价、毛利、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的波动原因；

3、（1）分析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查阅企业的明细账，查阅其对应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2）选取报告期内大额境外客户进行发函，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的发函与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6,033.59	6,062.35	4,557.11
发函金额	B	4,342.70	4,623.90	3,156.19
发函比例	C=B/A	71.98%	76.27%	69.26%
回函金额	D	4,069.98	4,438.17	2,981.09
回函比例	E=D/B	93.72%	95.98%	94.45%
回函差异金额	F	4.04	0.00	1.87
回函相符率 (G=1- F/D)	G=1- F/D	99.90%	100.00%	99.94%

申报会计师的发函与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6,033.59	6,062.35	4,557.11
发函金额	B	4,342.70	4,623.90	3,156.19
发函比例	C=B/A	71.98%	76.27%	69.26%
回函金额	D	4,069.98	4,438.17	2,981.09

回函比例	$E=D/B$	93.72%	95.98%	94.45%
回函差异金额(F)	F	4.04	0.00	1.87
回函相符率 ($G=1- F/D $)	$G=1- F/D $	99.90%	100.00%	99.94%

客户应收账款回函中存在部分回函不相符的情况，占比较小，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双方存在入账日期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核查回函不符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撑性资料；

(3) 选择境外销售样本，检查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收款流水、期后回款等证据，对境外销售进行内控测试、截止性测试，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对部分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设有子公司的客户进行走访，核实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4、对销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对外销业务的影响，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外销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情况，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分析疫情对公司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的影响；

5、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客户、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分析对比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判断是否合理。

7、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市场在欧洲、北美洲，上述地区或国家对铸件销售不存在强制认证等方面资质要求或许可。

经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启信宝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皓森精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及采购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已说明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

客户较为稳定；

2、已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方法、信用政策方面无差异；外销产品的价格、毛利高于内销产品。补充披露外销毛利率各期波动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方面和债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汇兑损失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变动趋势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采购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65%、23.28%和 23.19%。请公司：

（1）结合公司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按照可比口径对比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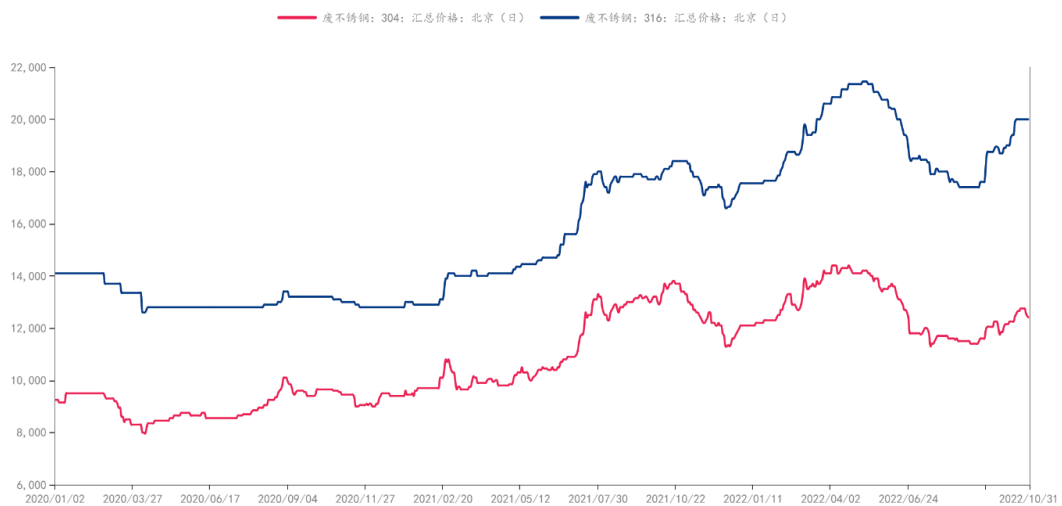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市场价	304 废不锈钢	12,722.44	12.16%	11,343.20	25.15%	9,063.50
	306 废不锈钢	19,130.73	21.18%	15,787.00	20.08%	13,146.79
	平均值	15,926.59	17.41%	13,565.10	22.15%	11,105.15
公司	不锈钢价格	19,420.43	29.77%	14,964.93	27.88%	11,702.06

注：市场价格来自于钢联数据，金属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材料为废不锈钢 304、不锈钢 306、铝、镍、铜、钼、钒铁等金属辅料及石英砂、白钢玉砂等辅料。其中大宗市场废不锈钢 304、不锈钢 306 的走势如下：

公司的金属材料价格走势与不锈钢 304 和 316 的价格走势一致。



注：1.选取同时具有不锈钢 304 和废不锈钢 316 价格的北京地区的价格走势，作为不锈钢 304 和 316 大宗价格走势。2.该数据来源于钢联数据。

由上图可知，不锈钢的价格走势为 2021 年 5 月开始上升，2022 年 6 月开始

有所回落。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原材料 304 废不锈钢的市场平均价分别为 9,063.50 元/吨、11,343.20 元/吨和 12,722.44 元/吨，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25.15%、12.1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 316 废不锈钢的市场平均价分别为 13,146.79 元/吨、15,787.00/吨和 19,130.73 元/吨，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20.18%、21.18%。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不锈钢的价格分别为 11,702.06 元/吨、14,964.93 元/吨、19,420.43 元/吨，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24.90%、31.49%，与市场价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单位成本情况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般铸造类	重量（吨）	767.77	-28.22%	1,069.59	31.78%	811.64
	单位售价（万元/吨）	6.72	13.59%	5.91	2.91%	5.75
	单位成本（万元/吨）	5.31	16.71%	4.55	-1.48%	4.62
	毛利率	20.89%	-2.12%	23.01%	3.43%	19.57%
精加工铸造类	重量（吨）	529.36	30.66%	405.14	29.70%	312.37
	单位售价（万元/吨）	16.63	-13.78%	19.29	1.34%	19.04
	单位成本（万元/吨）	12.73	-14.57%	14.90	-6.81%	15.99
	毛利率	23.48%	0.70%	22.78%	6.75%	16.03%
铸造类合计	重量（吨）	1,297.13	-12.04%	1,474.73	31.20%	1,124.01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76	12.25%	9.59	1.58%	9.44
	单位成本（万元/吨）	8.34	12.78%	7.40	-4.95%	7.78
	毛利率	22.52%	-0.36%	22.88%	5.29%	17.59%
金属材料	重量（吨）	2,038.79	-14.83%	2,393.92	33.39%	1,794.74
	单位价格（万元/吨）	2.27	31.49%	1.73	24.90%	1.38

注：因精加工铸造件销售按片、个、套计量，故其重量按照当期领用的毛坯件重量来计量，和当期销售的实际重量会有所差异。

（1）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铸造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7.78 万元/吨、7.40 万元/吨和 8.34 万元/吨，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产量增加，规模效益增加，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降低，特别是单位制造费用降幅 19.74% 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铸造类产品）单位料工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45.92	20.43%	38.13	5.97%	35.98
单位直接人工	18.71	2.42%	18.27	-8.42%	19.94
单位制造费用	18.78	6.92%	17.56	-19.74%	21.88
合计	83.41	12.78%	73.96	-4.95%	77.81

注：单位成本系按照料、工、费金额除以主要产品（一般铸造件和精加工铸造件）的重量计算。

公司 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增幅 5.97%，与公司 2021 年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小于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采购周期一般为 7-10 天，生产周期为 15-30 天，长线客户的备货周期一般为一周，故公司为了满足长线客户的需求，进行提前备货，废不锈钢在 2021 年 5 月开始涨价，在涨价前，公司储备了部分的原材料，公司 2021 年结转的产品成本包括未涨价前生产的产品和消耗前期库存材料产品，使得全年单位直接材料小于当年的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动比例。

2022 年 1-10 月单位成本较 2021 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与原材料-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单位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每个产品的标准定价，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会结合客户的信用度、销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价格进行最终协商。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

零部件，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并量产，故无法查询到相应的市场价格。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影响较大时，公司根据协议，与客户进行磋商，及时调整产品报价。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9.44 万元/吨、9.59 万元/吨和 10.76 万元/吨，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废不锈钢市场价格在 2021 年 5 月开始上涨，时硕科技、ALFA、恩德斯、ABB 等主要客户在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进行 2-3 次产品价格上调，2022 年 6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客户恩德斯和 ALFA 在 2022 年下半年进行了产品价格下调。鉴于公司消耗产品的滞后性，使得 2021 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幅度小于产品价格的增加幅度，使得 2021 年毛利率增加；2022 年下半年消耗的产品成本较高，使得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铸造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9%、22.88% 和 22.51%，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其中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一、规模效应影响：公司 2021 年铸造类产品销量从 1,124.01 吨增加至 1,474.73 吨，增长 31.20%，而固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使得分摊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单位成本降低；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调价影响：由于主要原材料废不锈钢 304 和 306 市场价格在 2021 年 5 月开始上涨，主要客户在 2021 年下半年进行 1-2 次的价格上调，加上存货消耗的滞后性，使得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毛利率增加。

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一、产品调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6 月开始有所回落，公司部分客户（如 ALFA、恩德斯）进行了产品价格下调，存货消耗的滞后性，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二、规模效应减弱影响：一般铸造件的 2022 年 1-10 月产量较 2021 年降低 28.22%，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原

材料价格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持续上涨，使得 2022 年 1-10 月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1 年有所增加，综合使得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一般铸造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7%、23.01%和 20.89%，变动趋势与铸造类产品一致。

报告期内精加工铸造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3%、22.78%和 23.48%，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精加工铸造类产品 2022 年 1-10 月销量增加 30.66%，规模效应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有所降低。同时精加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包括一般铸造件的成本和辅料（如刀片、纸箱等），辅料（刀片、纸箱等）的价格并没有呈现上升趋势，反而因公司购买量的增加，平均单价有所降低，减缓了精加工铸造件单位材料成本的增长率。综合使得毛利率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按照可比口径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

公司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1）通过 choices 筛选属于“黑色金属铸造”共 6 家（可比公司确定时间为 11 月底，鼎盛机械还为在审阶段，故不包括该公司）。

（2）从上述 6 家公司中选取综合收入水平、利润规模、生产工艺与公司相近，且销售区域不存在局限的 3 家公司，为爱维尔、永鼎科技、福岛精密。

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是否选取	选取标准
----	------	------	------	------

872400.NQ	爱维尔	管件的生产及销售	是	主要产品与公司相似,都为钢铸件,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
837867.NQ	永鼎科技	农、林机械用橡胶履带,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是	收入规模与公司相近,且铸造工艺与公司相同都为熔模铸造
834250.NQ	福岛精密	精密铸钢铸件生产及精加工	是	铸造工艺与公司相同都为熔模铸造,生产产品与公司类似
873395.NQ	明兴科技	金属制品研发;不锈钢泵类配件、机械设备配件、矿山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否	销售区域 90%左右都为山东省内,区域性局限
834372.NQ	容川机电	研发、生产、销售球墨铸铁铸件和灰铸铁铸件	否	生产工艺与公司不同,且产品为球墨铸件,与公司不同
870317.NQ	荻赛尔	黑色金属铸件	否	产品为铁铸件,工艺与公司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完整性。

2、按照可比口径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对比:

公司	毛利率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爱维尔	铸造件	/	31.65%	39.52%
	综合	/	30.62%	28.29%
永鼎科技	铸造件	/	3.96%	1.15%
	综合	/	10.95%	6.02%
福岛精密	铸造件	/	21.42%	4.54%
	综合	/	21.42%	4.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铸造件	/	19.01%	15.07%
	综合	/	21.00%	12.95%
公司	铸造件	22.52%	22.88%	17.59%
	综合	23.19%	23.28%	17.6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爱维尔、永鼎科技、福岛精密未区分精加工铸造和一般铸造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选取其铸造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

行对比。

爱维尔的主营业务为管件的铸造管件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为铸造管件，报告期内占比达到 95%以上，而公司产品涉及法兰类、电子壳体、汽轮机叶片等多种类型，相对的产品集中度低于爱维尔。爱维尔的经营规模大于公司，相对更具有规模效应的优势，故相应毛利率较公司高。

永鼎科技的主要业务为金属履带、锻造件及铸钢件的制造和销售，2019 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74%、6.02%和 10.95%，其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工艺和技术导致的成品率和产能利用率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其 90%以上的产品采用锻造工艺，而公司主要为铸造工艺，生产工艺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永鼎科技的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而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在 50%左右，公司相对的机械化和技术含量更高，规模效应更强，故综合毛利率较高。永鼎科技的铸造件与公司铸造件的生产工艺相同，都采用失蜡法。其铸造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其铸造件占其收入的比例低于 10%，相对产生的废品率较高，规模效应较弱，从而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福岛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钢铸件生产及精加工，主要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均为客户定制的非标准化零部件，与公司生产工艺相同，都采用失蜡法，其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59%、4.54%和 21.42%，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为了回笼资金，维持经营，采取了降价扩大销售的方式清理公司积累的低端高成本产品，同时开工不足，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较低，其毛利率总体与公司毛利率接近，。福岛精密总体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都低于公司，故其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一、可比公司与公司规模差异，爱维尔的规模大于公司，公司的规模大于福岛精密，公司的规模大于永鼎科技的铸造规模，故公司毛利率大于福岛精密、永鼎科技的毛利率，小于爱维尔的毛利率；二、生产工艺的差异，永鼎科技主要为锻造工艺，公司、爱维尔、福岛精密主要为铸造工艺，不同工艺毛利率存在差异。三、产品集中度差异，与公司相比，爱维尔的产品集中度更高，规模效应更强，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

公司毛利率的计算依据为：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10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毛利率的计算符合财务分析比率中对毛利率的定义，能够反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评价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2、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

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对每笔销售业务建立收入记录，内容包括每笔销售的合同订单编号、产品类别、客户名称、销售价格、出货单号等要素，准确计量每笔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

在成本费用归集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与生产无关的费用，公司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如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计入相关的期间费用。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财务部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不同事由，判断划分成本和期间费用。费用的发生在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期间损益，成本和费用确认期间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合规，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销售明细表、合同、销售出库单等，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售数量、单价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查询主要原材料废不锈钢304和316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与公司管理层、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市场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的变动原因；对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

4、获取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表，分析单位成本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以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构成、生产工艺、成本构成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原因；

6、获取了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和采购合同，销售出库单、对收入、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进行了复核；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并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检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原则的执行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和合规性，分析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样本完整，所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合理。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永鼎科技和福岛精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毛利率的计算依据符合财务分析比率中对毛利率的定义，具有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8.关于与众智环宇的交易。

关联方众智环宇为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同时公司 2022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众智环宇的余额为 1,913.61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请公司：（1）说明向众智环宇购买二手设备和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手设备和原材料与众智环宇及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说明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2）说明向众智环宇销售产品的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措施和核查结论，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众智环宇的流水核查，说明相关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向众智环宇购买二手设备和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手设备和原材料与众智环宇及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说明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众智环宇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早年在西安市未央区创业并建立了众智环宇，后由于市区经营土地面积受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为解决发展问题，实际控制人潘建宇成立皓森精铸，计划承继原有众智环宇业务。并经过考察后，通过皓森精铸在阎良区拍得土地并建设，2014 年前后众智环宇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将众智环宇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及部分产品转让至皓森精铸。

公司成立初期，众智环宇停止了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该部分客户与皓森签订了订单，皓森基于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交货期要求，为了加快生产进度，减少模具重新生产时间，向众智环宇采购了压型、测具等模具即原材料，该部分模具为该部分客户订单所生产所需的模具，在购买时，与众智环宇和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定价依据为众智环宇的账面净值，具有公允性。

公司前期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和尽快投产规划考虑，从众智环宇采购了其使用过的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机、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射蜡机、火花直读光谱、清洗机等二手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与众智环宇和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定价依据主要采用众智环宇的账面历史成本为主要参考标准，具有公允性。

双方转让发生时间距今时间较长，且大部分时间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两人，转让资产有效的支撑了皓森精铸前期的发展，交易事项不会对未来中小投资者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害皓森精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向众智环宇销售产品的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智环宇销售的产品多达 200-300 种，各种类的产品数量较少，单价差异较大，单位销售额不大，汇总后产品销售的数量、单价、毛利率如下：

单位：片/套、万元/片、万元/套、万元

年度	收入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	毛利率
2020	铸造类	5,686	0.07	422.94	0.06	318.34	24.73%
	模具	714	0.67	480.43	0.48	340.46	29.13%
	合计	6,400	0.14	903.37	0.10	658.79	27.07%
2021	铸造类	62	0.10	6.31	0.10	6.11	3.13%
	模具	872	0.40	347.11	0.24	207.44	40.24%
	合计	934	0.38	353.42	0.23	213.56	39.57%
2022.1-10	铸造类	140	0.15	20.89	0.13	17.81	14.74%
	模具	1,294	0.12	150.44	0.07	91.56	39.14%
	合计	1,434	0.12	171.33	0.08	109.37	36.17%

2021 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向众智环宇销售的主要为模具产品，不同模具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度向众智环宇销售了 422.94 万元的铸造类产品，其毛利率 24.73% 高于公司铸造类产品的毛利率 17.59%。公司的铸造类产品都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产品，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智环宇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实发数量	单价	金额	客户
2021/9/2	5.03.18.3825	102003I 级工艺堵盖	14	13,769.91	192,778.76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2021/9/2	5.02.18.3825	102003I 级工艺堵盖	14	13,770.91	192,792.76	众智环宇
2021/9/2	5.03.18.3826	102003II 级工艺堵盖	14	7,654.87	107,168.14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2021/9/2	5.02.18.3827	102004II 级工艺堵盖	14	7,654.87	107,168.14	众智环宇
2021/9/2	5.03.18.3827	102003III 级工艺堵盖	14	5,884.96	82,389.38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2021/9/2	5.02.18.3828	102004III 级工艺堵盖	14	5,884.96	82,389.38	众智环宇
	合计				764,686.56	
日期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实发数量	单价	金额	客户
2020.8 月、11 月	5.01.M109-511110A001	叶轮主体	32	3,584.07	114,690.2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20.4 月、6 月	5.01.M109-511110A001	叶轮主体	19	3,188.03	60,572.65	众智环宇
	合计				175,262.92	

注：同类产品同时销售给众智环宇和非关联方的，非关联方也为众智环宇该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

公司同时向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和众智环宇同时销售的模具类产品，销售价格无差异。

公司同时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和众智环宇同时销售产品为精加工铸造件-叶片类产品，公司销售给东汽的产品价格较销售给众智环宇的产品价格高 12.42%，主要系时间差异，根据主要原材料废不锈钢 304 和 306 的市场价格走势（详见问题 7（1））2020 年 8-11 月的废不锈钢价格高于 2020 年 4 月-6 月，故公司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通过查询众智环宇的对外销售出库单，公司销售给众智环宇的叶轮主体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东汽，众智环宇对外销售时未获取差价，故公司向众智环宇销售的价格为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众智环宇的流水核查，说明相关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与众智环宇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性质	支出金额	收入金额	是否与关联往来匹配	备注
众智环宇	2020 年	货款		2,690,000.00	是	应收账款
	2021 年	货款		1,763,907.69	是	应收账款
		借款		4,700,000.00	是	

	2022 年	还款	10,300,000.00	-	是	
		借款	-	2,000,000.00	是	
	总计		10,300,000.00	11,153,907.69		

(1)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明细账如下：

单位：元

账面数据	期初	借方	贷方	期末应收金额
2020 年	-6,795,450.97	10,208,083.83	6,283,684.94	-2,871,052.08
2021 年	-2,871,052.08	4,077,434.45	3,153,164.16	-1,946,781.79
2022.1-10 年	-1,946,781.79	1,852,261.79		-94,520.00
合计		16,137,780.07^{注1}	9,436,849.10	

注 1：为关联销售的含税金额

注 2：上表中的负数为预收账款。

(2) 销售收到的回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是否与银行流水匹配
收到环宇票据		4,415,286.31	3,593,684.94	2021 年含 3,026,029.84 为借款
收到环宇款		1,763,907.69	2,690,000.00	是
合计 A		6,179,194.00	6,283,684.94	
应收账款-贷方 B		3,153,164.16	6,283,684.94	
差额 C=A-B		3,026,029.84	0.00	2021 年含 3,026,029.84 为借款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关联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渠道	借入	偿还	是否与银行流水匹配
众智环宇	2020	票据	-	145,699.03	票据
		合计	-	145,699.03	
	2021	票据	-	3,026,029.84	票据 ^{注1}
		银行	-	4,700,000.00	是
		合计	-	7,726,029.84	
	2022	银行	10,300,000.00	2,000,000.00	是
		合计	10,300,000.00	2,000,000.00	

	总计		10,300,000.00	9,871,728.87	
--	----	--	---------------	--------------	--

注 1：与销售收到回款情况表中的差额 C 一致。

通过对比公司与众智环宇的银行流水、公司与众智环宇的应收款项明细账、及公司收到的关联销售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的回款都得以收回，公司与众智环宇的流水不存在异常，关联销售具有真实性。

2、通过查询众智环宇的销售出库单、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获取众智环宇的纳税申报表，公司销售给众智环宇的产品都已实现销售，证实了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销售给环宇的产品收入与众智环宇的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差异原因
皓森关联销售收入	171.33	353.42	903.37	1,428.12	
众智环宇营业收入	171.33	352.44	924.53	1,448.30	
皓森与环宇收入差额	-0.00	-0.98	21.16	20.18	公司与环宇收入确认时间差异

3、公司实控人与众智环宇的银行流水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性质	支出金额	收入金额
众智环宇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10 月	往来款	-	5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在 2022 年 7 月收到与众智环宇资金 500.00 万元，该笔资金为潘建宇向众智环宇借款，用于向皓森精铸增资的款项，潘建宇先生为众智环宇实际控制人。实控人与众智环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销售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向众智环宇采购二手设备和原材料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二手设备和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和用途；获取采购原材料的明细表和采购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查阅采购原材料入库单、发票、应付账款前期的明

细账等原始单据，采购固定资产的入库单、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分析相关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2、查阅公司的业务系统，核实采购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是否存续，该部分存货在报告期开始日已经全部结转，不存在长库龄存货的情形。对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二手设备进行盘点，核实其真实性；

3、获取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列表、销售明细账、检查向众智环宇销售的主要产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复核公司向众智环宇销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的计算表，分析众智环宇的销售产品的价格、数量、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是否有差异；获取众智环宇的销售出库单列表，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合同、发票、回款单据等，众智环宇已经实现了终端销售；分析众智环宇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和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众智环宇是否获得差价；

4、核查公司及其实控人与众智环宇的银行流水往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众智环宇购买设备和原材料系前期为了公司发展及完成客户订单，而发生的业务，具有合理性，二手设备和原材料在购买时与众智环宇和公司都具有关联性，定价依据主要采用众智环宇的账面净值为主要参考标准，具有公允性；

2、已说明公司向众智环宇销售产品的价格、数量和毛利率情况；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众智环宇对外销售相应产品时未获得差价，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0.11 万元、3,773.28 万元和 4,458.7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41.79 万元、1,073.47 万元和 1,404.0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1.11 万元、8.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公司与东方电气的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0.31/ 2022年1-10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58.74	3,773.28	2,240.11
营业收入	14,442.27	14,618.53	11,075.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7%	25.81%	20.23%
最后三个月的收入	4,614.47	4,187.09	2,923.05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10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240.11万元、3,773.28万元和4,458.74万元，占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3%、25.81%、30.87%，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大多在90天左右，客户根据信用期付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都是后三个月的收入形成，公司每期最后3个

月的收入增加，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另外，2022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末增加，也受2022年营业收入仅包含10个月，少于12个月收入的影响。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在90天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当年后三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项目	企业名称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爱维尔	未披露	3.04	3.19
	永鼎科技	未披露	6.93	5.09
	福岛精密	未披露	6.75	6.26
	平均值	未披露	5.58	4.85
	公司	3.51	4.86	4.64

通过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永鼎科技	福岛精密	爱维尔
1年以内	5%	3%	5%	5%
1-2年	10%	5%	10%	10%
2-3年	30%	10%	30%	20%
3-4年	50%	20%	50%	30%
4-5年	80%	5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22%、99.86%、和99.98%，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福岛精密、爱维尔一致，

高于永鼎科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变化，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与信用政策相匹配。通过核查收入的发票、出库单、内销客户签收单、外销客户报关单，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022年10月31日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17.07	804.77	79.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37.55	341.28	53.53%
	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73.25	473.25	100.00%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452.97	308.93	68.20%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21.37	191.85	86.66%
	其他客户	1,891.25	1,369.44	72.41%
	小计	4,693.46	3,489.52	74.35%
2021年12月31日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990.01	990.01	1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974.05	974.05	100.00%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334.98	334.98	100.00%
	北京京仪远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18	192.18	100.00%
	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63.10	163.10	100.00%
	其他客户	1,317.96	1,317.96	100.00%
	小计	3,972.28	3,972.2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602.23	602.23	1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66.02	366.02	100.00%
	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12.97	312.97	100.00%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179.83	179.83	100.00%
北京京仪远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38	77.38	100.00%
其他客户	820.58	820.58	100.00%
小计	2,359.01	2,359.01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为 1 月春节部分客户放假未及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应收账款质量

公司为了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合同审批制度、产品销售价格指导制度以及销售及收款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逐步提升市场地位、优化客户结构等方式降低应收款项较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为加强应收款项风险防范，公司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客户欠款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跟进回款，加强对销售回款的考核标准等措施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4.86 次和 3.51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加，2022 年 1-10 月应收账款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年终相对于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相对较低。公司将继续执行严格有效的催款及考核制度，继续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

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金额
2022 年 1-10 月	期末已到期金额	背书	1,656.12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	1,112.19
	合计		2,768.31
2021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背书	2,227.08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	624.35
	合计		2,851.43
2020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背书	1,527.83
	期末未到期金额	背书	1,064.40
	合计		2,592.23

（2）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6.81	50.80	283.1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55.38	573.55	781.25
合计	1,112.19	624.35	1,064.40

”

2、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票据余额			账龄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022 年 1-10 月	1,346.39	125.00	1,471.39	1,471.39	-

2021 年	851.75	265.71	1,117.47	1,089.29	28.18
2020 年	611.82	360.56	972.38	972.38	-

（五）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票据追索权、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法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	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	第七条，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果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	对于“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对于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公司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慎处理：

1、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此类票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公司转移了此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进行终止确认。

2、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承兑人为除“6+9”以后的银行），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发行人并未完全转移此类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不进行终止确认。

3、用于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较低，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发行人并未完全转移此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不进行终止确认。

公司对不符合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已背书尚未到期且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汇票未终止确认时，背书所减少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即其他流动负债）
已贴现尚未到期且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汇票未终止确认时，贴现取得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已经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未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公司与东方电气的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创立于 1958 年，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为我国提供了大约三分之一的能源装备，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

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下属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时，对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系出于降低自身资金压力的考虑，且东方电气作为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从公司成立时就开始合作，信用较好，公司处于长期合作考虑，允许其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每年对其销售金额较大，使得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

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附有追索权的转让。出于风险的考虑，公司由东方电气承兑的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商票未终止确认，公司将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4,693.46	3,972.28	2,359.01
发函金额（B）	4,389.80	3,614.34	2,101.17
发函比例（C=B/A）	93.53%	90.99%	89.07%
回函金额(D)	3,527.79	3,125.68	1,871.89
回函比例(E=D/B)	80.36%	86.48%	89.09%
回函差异金额(F)	511.59	335.82	168.82
回函相符率(G=1-[F/D])	85.50%	89.26%	90.98%

客户应收账款回函中存在部分回函不相符的情况，占比较小，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双方存在入账日期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已经核查回函不符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撑性资料；

2、获取查阅公司信用控制政策，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合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明细，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对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实施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有效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明细表及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类型、承兑人、出票人、出票日、金额、到期日等主要信息，核查票据的背书、贴现及到期收款情况。获取并核查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表；

6、复核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复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分析

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东方电气的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已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已补充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已补充披露各期对承兑票据的背书、贴现以及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与东方电气的交易背景具有真实性，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10.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高，主要为抵押借款，且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较大，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流动比率较低。请公司：

（1）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及利息费用，及具体的还款安排；（2）补充披露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3）补充说明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大额逾期负债；（4）补充说明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是否均约定了利息，如有，请说明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如无，请结合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及实控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及利息费用，及具体的还款安排；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及利息费用如下表：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止日	利率 (年 %)	利息(万 元)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1,000.00	1 年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4%	1.22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500.00	1 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4%	0.6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1,500.00	1 年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4%	1.83
潘建宇	2,165.85	1 年， 具体以 还款日 为准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5%	1,011.72
潘登奇	790.00	1 年， 具体以 还款日 为准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5%	268.99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439.40	1 年， 具体以 还款日 为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5%	145.33

注：公司与潘建宇、潘登奇、众智环宇之间的利息金额根据借款起始时间和利率逐笔计算所得，利息列示金额为根据借款逐笔计算的累计金额。

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报告期内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支撑；公司银行借款预计能按期偿还，历史无违约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自身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无收回欠款的计划。”

（二）补充披露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9
利息	74.65
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3,125.74

注：利息为短期借款在剩余借款期间内按照借款利率计算的应支付的利息。

如上表，报告期末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 3,125.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主要集中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偿付，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到期偿付的应对措施如下：

1) 报告期末，公司不受限银行存款余额 693.28 万元，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情况，稳定的经营和良好的资信水平可以为未来年度提升融资授信额度奠定基础，保障短期有息负债偿付的资金需求。

2)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情况良好，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9.24 万元、975.05 万元、1,080.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502.53 万元，333.16 万元，817.61 万元，从公司经营情况看，公司凭借全产业链生产线，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市场口碑，经营规模和

盈利情况逐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指标和偿债指标均有改善，偿债能力稳步提高。

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作为还款来源的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加之公司有优质的资产，未来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多渠道融资，资金筹措较为便捷，未来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有能力和保证未来有息负债的按期还款，公司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三）补充说明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大额逾期负债；

关联方拆借给公司款项的资金主要为众智环宇早年的经营所得的积累，众智环宇停止生产后，其厂房及土地的对外租赁的租金收入及土地转让收入。关联方具有资金实力，不存在银行借款或者民间借贷的资金拆借给公司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公司前期存在发展资金来源受限，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支持的依赖，公司前期拆借资金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发展较快，购买设备、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融资在部分时期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故向关联方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发生时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且二期厂房正在建设，需要的资金较多，关联方出于公司发展考虑，未要求公司还款，故相应款项为结清。

获取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通过对主要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核查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征信报告、董监高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大额逾期负债。

（四）补充说明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是否均约定了利息，如有，请说明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如无，请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均约定了利息，公司 2020 年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蓝天路支行取得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4.05%，公司 2021 年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取得借款年利率为 4.65%，公司 2021 年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取得借款年利率为 3.85%，公司 2022 年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支行取得借款年利率为 4%。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利率为 4.35%，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利率计提了利息，故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主要借款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等情况，与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收回款项的安排；

2、根据公司负债情况，计算并分析可预见的负债及利息情况，根据借款合同，查询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根据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融资的渠道，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者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3、与公司关联方进行访谈，查询众智环宇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获取主要欠款关联方的征信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分析关联方款项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分析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针对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交易流水逐笔核查，对交易对手、款项性质、背景及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通过对主要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核查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征信报告、董监高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大额逾期负债；

4、查询关联借款的借款协议、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查询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析关联借款利息的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账户银行流水，核查与实际控制人的流水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获取实控人主要账户银行流水，询问实控人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及利息费用，及具体的还款安排；

2、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未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且偿债风险较低，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3、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大额逾期负债；

4、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均约定了利息，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性质为借还款、增资、发放工资，与公司的账务相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1.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21 万元和 1,262.5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0.48 万元、9,192.93 万元和 8,933.88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补充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

措施；（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具体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采购设备的成新率、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固定资产及其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真实发生。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补充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

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建设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项目地点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四路蓝天一路 28 号。项目建筑面积 11766.05 平方米。（包括厂房地上一层、局部三层，最高高层 12.5m 等）

本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工，但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工程未完工，截至目前二期厂房进度完成 80%左右，未来如不可抗力因素减弱或消除，二期厂房预计 2023 年 4 月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

2、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精铸（吨）	2,500.00	53.87%	2,000.00	74.29%	1,800.00	61.45%
数控（件）	450,000.00	93.23%	350,000.00	94.67%	300,000.00	87.38%
叶片（件）	25,000.00	79.50%	22,000.00	99.36%	20,000.00	96.25%

注：数控产品和叶片产品为精加工产品，精铸产品为一般铸造件。

2021 年度，公司关键生产设备的新增投入较少，主要受国内疫情向稳、下游市场复苏，以及铸造件产品市场认可度快速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高于 2020 年度。2022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较高水平，甚至接近饱和状态。

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受限与订单供不应求的趋势仍较为明显，从公司发展考虑，进一步扩大生产空间并提升产能势在必行。建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引进规模化生产设备，生产出更为高质的铸造件产品，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需转固。

3、补充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该项目整体预算总投资 3,301.03 万元，整体项目预计 2023 年 4 月投入使用。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该项目对未来五年公司业绩影响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影响当期成本费用金额	104.53	156.80	156.80	156.80	156.80
影响企业所得税金额	15.68	23.52	23.52	23.52	23.52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88.85	133.28	133.28	133.28	133.28

注：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

（二）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盘点人员	财务部、车间主任、项目经理
盘点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盘点地点	皓森精铸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范围	全部存放的固定资产
账面金额	16,129.27
抽盘金额	15,495.82
抽盘比例	96.07%
监盘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供好固定资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等，并规划好盘点顺序、分组情况；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固定资产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则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盘点人员	财务部、车间主任、项目经理

盘点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盘点地点	皓森精铸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范围	全部在建项目
账面金额	1,262.59
抽盘金额	1,256.68
抽盘比例	99.53%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如下：

在建工程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工程项目经理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并规划好盘点路线；盘点人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在建工程盘点表，分别核实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在建工程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首先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次，如存在减值的迹象再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最后，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如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判断过程：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06.83	2,618.80	4,488.04	63.15%
机器设备	8,195.90	4,061.32	4,134.58	50.45%
运输设备	75.49	40.06	35.43	46.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05	475.22	275.83	36.73%

合计	16,129.27	7,195.40	8,933.88	55.39%
----	-----------	----------	----------	--------

其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制模设备	18	223.54	90.81	132.73	59.37%	否
蜡模设备	21	490.72	331.18	159.54	32.51%	否
涂料设备	23	537.33	245.55	291.77	54.30%	否
熔炼设备	24	527.09	192.28	334.82	63.52%	否
清理设备	43	891.72	295.34	596.39	66.88%	否
抛光机加 加工设备	114	3995.92	1930.27	2065.64	51.69%	否
质检设备	16	467.81	243.21	224.59	48.01%	否
合计		7,134.13	3,328.64	3,805.48	53.15%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大多在 50%以上，但仍然存在少数设备成新率低于 50%的情况。因此，在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监盘开始前对于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成新率在 50%以下的设备进行特别关注，监盘时，观察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均保存良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损毁等情况。

鉴于以上计算分析、观察、以及核查，公司主要设备的开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减值测算的判断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常建设中的房屋建筑物，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情况，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经过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正常、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产能根据公司生产流程中不同环节的设备、人工情况计算所得，具体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出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出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出	产能利用率
精铸（吨）	2,500.00	1,346.67	53.87%	2,000.00	1,485.89	74.29%	1,800.00	1,106.13	61.45%
数控（件）	450,000.00	419,552.00	93.23%	350,000.00	331,359.00	94.67%	300,000.00	262,152.00	87.38%
叶片（件）	25,000.00	19,876.00	79.50%	22,000.00	21,860.00	99.36%	20,000.00	19,250.00	96.25%

上表所示，公司精铸车间产能逐步在增加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数控车间产能逐步增加，产能利用率先增加后略微降低，叶片车间产能增加，产能利用率先略微增加后下降。

报告期内的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2022年1-10月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加工领用量	合计领用率
精铸（吨位）	1,346.67	767.77	57.01%	529.36	96.32%
数控（件数）	419,552.00	382,573.00	91.19%		
叶片（件数）	19,876.00	20,697.00	104.13%		
2021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加工领用量	合计领用率
精铸（吨位）	1,485.89	1,069.59	71.98%	405.14	99.25%
数控（件数）	331,359.00	343,203.00	103.57%		
叶片（件数）	21,860.00	19,355.00	88.54%		
2020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加工领用量	合计领用率
精铸（吨位）	1,106.13	811.64	73.38%	312.37	101.65%
数控（件数）	262,152.00	272,146.00	103.81%		
叶片（件数）	19,250.00	19,134.00	99.40%		

因精铸车间生产的产品为一般铸造件，其直接销售或者下个车间领用，故按照其合计领用率作为产销率的衡量标准。故报告期内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性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增长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129.27	2.15%	15,789.44	7.95%	14,626.93
房屋及建筑物	7,106.83	1.64%	6,992.18	4.69%	6,678.96
机器设备	8,195.90	0.76%	8,134.27	9.34%	7,439.59
运输设备	75.49	7.39%	70.30	207.59%	2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05	26.72%	592.69	22.07%	485.53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产能也逐步扩大，2021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为 7.95%，公司产能利用率也有所增加，2022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的原因为 2022 年报告期并非是一个完整的年度，2022 年公司数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小，也能够进一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与公司产能是匹配的。因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公司资产规模与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主要生产金属铸件，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业，铸造业所需厂房、设备等规模较大，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产能利用率达到 80%-90%，符合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因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机器设备大部分需要安装，租赁厂房搬迁成本较高，随着机械化程度增加和行业发展规模化要求，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会逐渐增加，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符合行业发展。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直接采取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3、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爱维尔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可比公司名称	永鼎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可比公司名称	福岛精密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过对比与可比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均相同，残值率均为 5%，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具体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采购设备的成新率、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

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新增在建工程(建筑工程)的比例	定价依据
2022年1-10月	陕西居尚美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暖气管道安装、熔炼车间改造、管道井盖施工	33.09	2.42%	市场定价
	陕西大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工程项目	41.93	3.07%	市场定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厂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6.49	12.92%	市场定价
	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施工费	1,055.17	77.26%	市场定价
	小计		1,306.68	95.67%	
2021年度	陕西长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改造工程、检测梯台制作、行政人事科危废房建设	56.75	17.77%	市场定价
	西安恒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施工	33.94	10.63%	市场定价
	陕西居尚美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维修	19.31	6.05%	市场定价
	陕西大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建筑施工、后勤一楼装修施工	159.35	49.88%	市场定价
	小计		269.35	84.33%	
2020年度	陕西长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围墙施工、停车场地基施工、车间改造施工	110.64	87.50%	市场定价
	西安迈纳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自流平环氧树脂地面施工	10.29	8.14%	市场定价
	小计		120.93	95.64%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持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	-----	------	------	--------	--------	------	------

					股 比 例)		关联 关系
1	陕西居尚美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10	500 万元	刘神	刘神 95%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劳务分包。	否
2	西安建工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6	201000 万元	施云涛，杨勋，方涛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否
3	陕西长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8/31	1000 万元	刘云侠	廖长路 100%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路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否
4	西安恒杰建筑有限公司	2018/1/2	500 万元	邵刚，邵列	邵刚 60%， 温婷 4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销售	否
5	陕西大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30	6000 万元	陶少锋，石良兵	陶少锋 40%， 陈昌胜 30%， 石良兵 30%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	否

						业务；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6	西安迈纳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9/16	219.9 万元	徐荣	徐荣 60%， 晏小卫 4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否

通过启信宝核查上述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出资、主要人员情况等，取得报告期公司，查询公司与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合同，查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的主要相关单据、发票及银行回单、公司与上述工程建造方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通过核查，公司与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保证设备质量的同时，选取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市场价格公允。

（六）说明报告期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固定资产及其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真实发生。

1、说明报告期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订单增加，存在部分环节订单供不应求情况，产能利用率受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固定资产及其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真实发生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设备占比	定价依据
2022 年 1-10 月	西安秦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	127.7	30.19%	市场定价
	厦门欣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频炉	98.41	23.26%	市场定价
	天津一荣精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双胆式电热蒸汽脱蜡釜	21.24	5.02%	市场定价
	西安汇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理车间钝化线改造施工、酸洗水处理系统	61.95	14.64%	市场定价
	西安博润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升级改造	21.68	5.13%	市场定价
	北京奥宇可鑫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铸造缺陷修补机	14.87	3.51%	市场定价
	西安治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门禁系统（环保）	11.33	2.68%	市场定价
	小计		357.18	84.43%	
2021 年 度	青岛弗林斯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振壳除尘设备、抛丸机及挂具、人字轨抛丸清理机	182.11	27.94%	市场定价
	西安秦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数控车床	44.87	6.88%	市场定价
	西安品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直立式起重機	40.88	6.27%	市场定价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密封箱式多用途热处理生产线	137.17	21.04%	市场定价
	品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热熔材料提纯装置	63.72	9.78%	市场定价
	石家庄天鲲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06.19	16.29%	市场定价
	小计		574.94	88.20%	
2020 年 度	陕西泰辉机电有限公司	空压机	30.97	7.18%	市场定价
	泰州市海陵区三木数控机床厂	线切割机床	19.65	4.56%	市场定价
	西安秦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车床、铣床、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93.01	21.57%	市场定价

	青岛弗林斯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步进式隧道抛丸清理机	120.8	28.02%	市场定价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	78.32	18.16%	市场定价
	东莞市桂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切割机、自动精磨床	42.48	9.85%	市场定价
	合计		385.23	89.34%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设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弗林斯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2/25	200 万美元	赵云刚，孙琳	香港弗林斯曼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及其配件，抛光机、喷砂机及其配件，矿山机械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热处理、批发	否
2	西安秦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08/3/17	800 万元	孙小亮，王斌	孙小亮 100%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否
3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2/8/15	3000 万元	吴俊平	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75%，吴俊平 25%	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加工；热处理设备及零部件	否
4	石家庄天鲲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7/3/24	1000 万元	李品霄，李翠芳	李翠芳 85%，李品霄 14.95%，河北天鲲新能源科	化工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设	否

					技有限公司	备、化工设备	
5	厦门欣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10/9	600 万元	陈世明, 李莉	李莉 50%, 陈世明 50%	中、高频感应溶解炉、感应加热炉及相关的周边配套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制品	否
6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1993/11/12	940 万美元	Norbert Hanke、李洪全、黄群泽、王德勇、姜智德、薛海滨、戴维.米尔斯	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Ltd、瑞典 HEXAGON METROLOGY AB、青岛前哨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开发、引进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以及各种配件, 并提供相关应用培训、升级改造、咨询服务	否
7	品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5/9	100 万元	史旭飞, 华宇清	史旭飞 100%	信息、工业自动化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租赁, 耐火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否
8	西安汇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0	300 万元	薛博峰, 薛茂林	薛博峰 80%, 夏彬彬 20%	环保工程的施工; 工业、城镇、医院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及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工程的研究	否

						发、设计、 施工	
9	西安品色 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2/2/10	500 万元	李博， 刘恒	李博 80%， 刘恒 20%	机电设备的 研发、销 售、安装、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工程机械设 备及配件、 工业除尘设 备	否
10	东莞市桂 业自动化 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2018/7/11	300 万元	甘子 成，黄 杰检	甘子成 96.6%， 赖君 生 3.4%	自动化设 备、通用机 械设备、人 工智能设备	否
11	天津一荣 精铸装备 制造有限 公司	2010/9/13	100 万元	孙有 忠，薛 万霞	孙有忠 70%， 薛万霞 30%	精密铸造设 备、消失模 铸造设备及 配件制造、 销售；精密 铸造、消失 模铸造工艺 的研发；铸 造用原辅 料、机械配 件销售	否
12	西安博润 机电科技 有限责任 有限公司	2021/8/6	100 万元	贺媛 媛，郭 建荣	贺媛媛 100%	仪器仪表销 售；绘图、 计算及测量 仪器销售； 电子测量仪 器销售；机 械设备销 售；数控机 床销售；机 械电气设备 销售	否
13	北京奥宇 可鑫表面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999/8/13	50 万元	彭兴 玖，王 秀芳	北京奥 宇可鑫 装备再 制造技 术研究 院 51%， 彭兴玖 49%	生产再制造 废旧机床导 轨；再制造 废旧机械零 部件；组装 缺陷修补 机；机械零 件维修、保 养；专用设 备租赁。	否
14	西安治齐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2016/10/1 1	500 万元	吴玲， 彭小飞	吴玲 60%，	水污染治 理；大气污 染治理；固	否

					彭小飞 40%	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5	陕西泰辉机电有限公司	2016/11/24	500 万元	刘引娜，刘国强	刘引娜 60%， 刘国强 40%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修理；销售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	否
15	泰州市海陵区三木数控机床厂	2009/8/21	20 万元	夏小勇	夏小勇 98%， 郑桂花 2%	数控机床制造、销售	否

通过启信宝核查上述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出资、主要人员情况等，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对比分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查询主要的部分设备采购的询价记录，经核查，相关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交易具有真实性。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新建项目的用途、规划、项目进展，查阅主要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场查看在建工程的实施情况，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对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测算；

2、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并对监盘结果进行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现场查看，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在运行、运行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毁损、是否闲置、是否处于公司控制下，是否存在减值。核查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算过程和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

3、获取公司产能和实际生产量情况，固定资产明细表，产品销量表，查询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可比公司的行业分析情况，并与公司销售部进行访谈，分析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相匹配，是否与所处行业和生产规模相匹配。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通过启信宝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出资、主要人员情况等，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查询在建工程的主要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查询公司银行流水，获取主要在建工程的询价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异常资金往来；

5、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新增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其原因的合理性；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对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的内控进行穿行测试，查询主要的部分设备采购的询价记录，核查相关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1、已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计划、预计转固时间。报告期内新建厂房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新建厂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补充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已补充披露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

3、已经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算过程和方法，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转情况正常、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已补充说明了在建工程相关具体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等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购买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公司与在建工程的建造方或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设备供应商不存关联关系，相应设备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事项具有真实性。

12.其他事项。

(1) 公司披露，巨慧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巨慧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2) 请公司说明潘晓宇、张琳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案由、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 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上涨，请公司说明：①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合理性。

(6) 请公司说明公司将产品质量损失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92.53 万元、3,656.23 万元和 4,305.8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8)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71 页“这是目前国通用的熔模精密铸造工艺”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7）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披露，巨慧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巨慧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巨慧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巨慧咨询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出资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额或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经查阅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巨慧咨询未明确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持股平台也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约定关于员工离职后所持份额的特殊处理安排，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是否需转让其所持平台份额由相关主体自行协商确定，不存在闭环运行的约定。

《有限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权益流转、合伙人份额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全体合伙人也未签署其它协议或声明、承诺等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关于退出机制，《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合伙人会议以决议通过；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合伙企业收益实现，合伙企业退还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本金后，有限合伙人退伙；

（5）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 1、3、4 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未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八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三十九条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从继承开始之日或权利承受之日起，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四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将其除名并由其承担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四十一条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其财

产份额时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四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巨慧咨询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出资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额或其他利益安排；巨慧咨询没有采取闭环运行，未明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做出特殊约定，亦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二）请公司说明潘晓宇、张琳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通过访谈及查阅董监高调查表，潘晓宇与张琳系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建宇与股东刘俊侠系夫妻关系，其中潘晓宇系潘建宇的堂弟，四人是亲属关系。

潘晓宇、张琳系基于亲属关系，且潘晓宇曾为刘俊侠代持，作为显名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潘晓宇与张琳为夫妇，潘晓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堂弟，潘晓宇作为公司原显名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案由、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通过访谈、查阅公开信息、查阅仲裁文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仲裁	83,52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83,520.00	-	-

2019年6月，公司员工许青青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受伤，后经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伤残八级。2021年3月，许青青停工留薪9个月。2022年6月，许青青主动申请离职，因工伤赔偿范围及支付主体与公司产生纠纷，许青青提起仲裁。该纠纷经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3,520元，并补缴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的社会保险。

本案件不涉及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员工安全培训，督促员工在工作及上下班途中提高安全意识，维护自身人身安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信息。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小刚	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兼运营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2	王启鸣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中心科长、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3	侯云峰	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模具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模具部副部长。
4	苏旭峰	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14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工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启鸣、侯云峰自工作以来均就职于公司，不存在前任职单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王小刚、苏旭峰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公司存在纠纷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上涨，请公司说明：①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合理性。

1、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69 万元、748.71 万元和 674.35 万元，其中 2021 度较 2020 年度增幅 34.25%，主要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特性的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快了研发进度，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RD01）、用于熔模铸造的浇口杯模型（RD02）、一种细长孔内带隔板工件的铸造方法（RD03）、电子壳体整铸结构（RD04）项目的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工时增加，相应的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费增加，研发领料增加所致，随着 2021 年业绩的增加，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提高，相应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HS-QI-JS003 新品开发流程》、《HS-QI-JS004 技术部机加科工艺下发管理流程》、《HS-QI-JS007 技术文件编号审批制度》、《HS-QI-JS009 工艺试验管理规定》、《HS-QI-JS011 新品生产流程》、《HS-OI-Z057 库房管理制度》、《ERP 系统管理制度》、《HS-QI-Z003 云之家使用制度》（人员考勤）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于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实施、归集、核算、结项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上述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研发项目台账和明细账，各研发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的用途和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与研发无关支出未在研发

费用中列支。研发人员根据经审批后的载明具体研发项目的领料单进行领料，行政人事部按月汇总统计具体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并计算薪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资产折旧与摊销每月由财务人员计算后计入研发费用，其余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入研发费用。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

研发项目	归集具体内容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	按照人员所归属的部门及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对于同时兼任生产、管理等工作的研发人员薪酬，按其参与研项目的实际工时分摊对应研发费用及成本。
材料费	研发活动耗用的材料等	按照归属的研发项目直接归集。
折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	按照资产使用所属部门进行归集，并按各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分摊到具体的研发项目；对于没有明确区分研发、生产用途的资产，按具体资产操作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机器工时的比例分摊对应的研发费用及成本。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 （1）研发活动领用的用于研发使用的直接材料均由研发部门领出并在材料领用记录中明确系研发领料；
- （2）研发人员薪酬与其他部门人员的薪酬独立核算并能够明确区分；
- （3）研发部门发生的其他费用，根据研发活动发生情况，进行申请和批准，以明确区分研发发生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
- （4）对于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公司按研发项目的费用性质进行核算，直接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 （5）技术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分工对研发项目支出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门按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研发领料审批程序、费用审批程序与研发项目相关人财物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制定并执行研发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通过与研发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研发的流程，查阅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专利文件、研发明细表、研发出库单等资料，研发费用的归集具有真实性，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资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10.38	327.86	248.47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9.13	9.94	7.53
西安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万元）	/	4.69	4.37
福岛精密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7.11	6.98
营口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万元）	/	4.23	3.98

注 1：西安市为公司的注册地所属市，营口市为福岛精密的注册地所属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来自于当地的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公报数据。

注 2：同行业公司爱维尔报告期内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永鼎科技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都无法取得其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7.53 万元、9.94 万元和 9.13 万元，相比西安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为相对高收入人群；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差异较小，相比可比公司福岛，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地区差异和人员构成差异，公司注册地所处地市西安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福岛精密所处地市高于营口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公司的元老多为技术出身，比较重视技术，其中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技术人员的总体学历较高，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的超过 50%，故相应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上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可比公司福岛精密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高具有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研发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研发的流程、研发的主要内容，查阅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专利文件、研发明细表、研发出库单等资料，分析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查阅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公司研发项目及对应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分析归集方法的合规性；抽查研发费用的入账凭证、付款凭证及发票等分析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及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分析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是否异常；分析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和是否有效；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人员情况，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与公司的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费用的上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研发用的归集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可比公司福岛精密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高具有合理性。

（六）请公司说明公司将产品质量损失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损失大部分是由于客户使用不合格铸件，客户产生的加工费用，双方协商后，给予客户的赔偿，其各期质量赔偿额都不足当年营业收入的1%。由于产品已经销售，承担因销售不合格产品致使客户产生的实际损失，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故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由于赔偿比例不高，可不确认预计负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产品质量损失计入销售费用较为

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协议，查阅双方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
- 2、访谈公司产品质量损失赔偿款的具体原因及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事项处理是否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或合作纠纷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将产品质量损失计入销售费用较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92.53 万元、3,656.23 万元和 4,305.8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

- 1、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明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0.31	变动率	2021.12.31	变动率	2020.12.31
原材料	396.16	-33.67%	597.23	50.46%	396.95
在制品	1,471.56	19.47%	1,231.74	21.22%	1,016.14
库存商品	2,211.84	35.64%	1,630.65	14.14%	1,428.70
发出商品	245.92	12.54%	218.52	160.93%	83.75
合计	4,325.48	17.60%	3,678.14	25.73%	2,925.5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订单覆盖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存货（不含发出商品）	4,079.56	3,459.62	2,841.80
在手订单对应账面余额	1,717.96	1,356.25	1,117.89
订单覆盖率	42.11%	39.20%	39.34%

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9.34%、39.20%和 42.11%，订单覆盖率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业务中根据下订单备货的占收入的比例在 30%左右，临时订单为 10%，其他 60%为与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该部分客户每年年末预测下年向公司采购订单总额度及每月预测下月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到实际采购时再下订单，要求发货周期一般为一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7-10 天，生产周期为 15-30 天，故公司需要提前备货。

公司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52.60 万元，增幅 25.73%，主要系 2021 年末预测客户 2022 年度采购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度增加，公司为此进行的提前备货，使得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其中 2021 年末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备货增加和 2021 年主要材料-金属材料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幅 24.90%；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根据 ABB、艾默生、丹弗斯的供应商库存管理要求，发出数量增加。

公司 2022 年 10 月末的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47.3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581.19 万元，主要系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和长线订单下月的销售预测额影响。其中 2022 年 10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期初减少 33.67%，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采购的原材料为 406.10 万元小于 2021 年 12 月采购的 700.23 万元所致，公司原材料一般当月得以消耗。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上升，营业收入也逐年增加，两者变化趋势一致。因此公司存货变动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具有匹配性。

2、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通过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及库龄分析，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存货的可售性、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和财务部门等逐项进行分析，综合考虑该产品是否已经更新换代、产品专用性以及客户订单情况，对于库龄较长且产品已经更新换代，预计难以销售的库存商品以及专用产品且客户近 1 年无订单的库存商品进行分类统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

值测算。

测算方法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生产的零配件以金属作为主要材料，且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作为商品销售的产品至少可以按照废不锈钢价格进行出售，公司以废不锈钢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估计售价；

（3）对于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确认，在预计按废不锈钢价格进行销售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工成本为零且无预计销售费用，因此采用不锈钢的市场价格作为废品及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95	7.12	389.83
库存商品	1,428.70	25.89	1,402.81
发出商品	83.75		83.75
在产品	1,016.14		1,016.14
合计	2,925.54	33.01	2,892.53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23	4.72	592.51
库存商品	1,630.65	17.18	1,613.47
发出商品	218.52		218.52
在产品	1,231.74		1,231.74
合计	3,678.14	21.91	3,656.23
项目	2022.10.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16	4.24	391.91
库存商品	2,211.84	15.43	2,196.41
发出商品	245.92		245.92
在产品	1,471.56		1,471.56
合计	4,325.48	19.67	4,305.81

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经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公司按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持，且售价均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一年以上金额	计提跌价的金额	计提跌价的比例
2022 年 10 月末	295.14	19.67	6.67%
2021 年末	473.68	21.91	4.62%
2020 年末	483.16	33.01	6.83%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逐渐增长，但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逐年减少，故相应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比例为 6.83%、4.62%和 6.67%，2021 年跌价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故采用废不锈钢的市场价作为存货减值测算的估计售价，随着钢材价格的大宗走势，2021 年末废不锈钢的价格较高，可变现净值较高，故跌价准备余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存货会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不会造成大量的库存积压。近几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

公司可比公司爱维尔、永鼎科技、福岛精密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比可比公司计提具有充分性。

3、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之“2、波动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3.43 和 2.79，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随着客户订单增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2021 年成本增加的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加幅度。**2021 年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2022 年 1-10 月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营业成本低于 2021 全年营业成本，而随着订单量增加，客户需要的品种增加，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期末相应的存货

增加，而相应的销售额未发生较大增长，使得存货的周转速度减缓，故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爱维尔	未披露	3.61	3.93
永鼎科技	未披露	6.12	3.83
福岛精密	未披露	1.90	1.84
平均值	未披露	3.88	3.20
公司	2.79	3.43	2.97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略低于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永鼎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和规模差异，永鼎科技产品包含汽车零配件、橡胶履带等，相比于公司的流量壳体和叶片类产品，销售范围广，周转速度快；永鼎科技收入规模大于公司，相应的存货周转频率会大于公司，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都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构成明细表，与公司生产部、销售部访谈，了解各类存货的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长线客户的备货时间，获取各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是否匹配；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评价其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3、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和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2、已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已经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略低于永鼎科技的存货周转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71 页“这是目前国通用的熔模精密铸造工艺”文字错误。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情形。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并已对申报文件文字错误进行核查及修正。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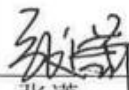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潘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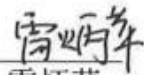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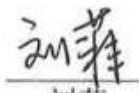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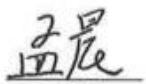

张潇

项目组成员：


雷炳芊


张钰博


刘菲


孟晨

